

公司代码：688589

债券代码：118036

公司简称：力合微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LIU KUN、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世权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4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
	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力合微、力合微电子	指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力合科创	指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古树园投资	指	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目标创新	指	深圳市目标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志行正恒	指	深圳市志行正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利普信通	指	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景芯微	指	无锡景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力合微国际	指	力合微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甲士智能	指	深圳市甲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力合微	指	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网、国网公司、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网、南网公司、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电网	指	智能电网是电网的智能化，也被称为“电网 2.0”，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的设备技术、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先进的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标，其主要特征包括自愈、激励和保护用户、抵御攻击、提供满足用户需求的电能质量、容许各种不同发电形式的接入、启动电力市场以及资产的优化高效运行。
电力物联网	指	电力物联网是物联网在智能电网中的应用，是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结果，其将有效整合通信基础设施资源和电力系统基础设施资源，提高电力系统信息化水平，改善电力系统现有基础设施利用效率，为电网发、输、变、配、用电等环节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基础技术	指	在本报告中，主要指物联网通信物理层及网络层技术，例如调制解调、信道编码解码、收发机架构、信道均衡技术、正交频分复用（OFDM）技术、网络路由技术、多址接入技术等
底层算法	指	在本报告中，主要指将基础技术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中实现的算法

南向	指	物联网 IOT 系统中主机或网关设备向下（南为下）连接本地各个智能设备的通信技术，比如：PLC，Zigbee,Bluetooth,485 总线
北向	指	物联网 IOT 系统中主机或网关设备向上（北为上）连接平台的通信技术，比如：5G，WiFi，以太网，光纤
芯片	指	内含集成电路的硅片
集成电路、IC	指	集成电路英文为 Integrated Circuit，简称 IC；把完成特定功能和算法的晶体管电路以高度集成的半导体工艺制造在硅片上，形成高度集成的微小电路，通常也称为集成电路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	指	英文 Very Large Scale Integrated circuit，简称 VLSI；指芯片上所集成的电路的规模较大，复杂度较高
IP	指	在集成电路领域，IP 指具有特定电路功能的电路版图或硬件描述语言程序等设计模块
SoC	指	System-on-Chip，特指将一个一定规模的应用系统高度集成到单颗芯片上，该类芯片含有可运行系统软件的处理器
PLC、电线通信	指	电力线通信，即将信息数据调制到合适的载波频率上，以电力线作为物理介质进行传输，实现在数据终端之间的通信或控制
PLBUS	指	公司推出的一整套完整电力线通信协议规范，包括物理层（窄带及高速）、数据链路层以及应用支持层，其窄带底层协议技术遵循 GB/T31983.31-2017 电力线通信国家标准，高速底层协议技术遵循 IEEE1901.1 国际电力线通信标准
RISC-V	指	英文为 Reduced Instruction Set Computer V，是一种开源的指令集架构。它采用精简指令集计算原则，设计简洁、高效且模块化，支持多种数据宽度（如 32 位、64 位、128 位）。RISC-V 开放性和灵活性使其广泛应用于学术研究、工业和嵌入式系统等领域，并且能够满足从微控制器到超级计算机的各种需求。
MIMO	指	MIMO（Multiple-Input Multiple-Output）技术，即多输入多输出技术，是一种多天线或多通道通信技术，主要用于提高通信质量和系统容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力合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	Leaguer（Shenzhen）Microelectronics Corp.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M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LIU KUN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1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网址	http://www.leaguerme.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leaguerme.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镔	龚文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1
电话	0755-26719968	0755-26719968
传真	0755-26957410	0755-26957410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leaguerme.com	zhengquanbu@leaguerme.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力合微	688589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8,278,417.81	263,453,781.39	-24.74
利润总额	26,131,706.46	47,842,691.17	-4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45,638.71	42,215,498.46	-4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67,107.94	38,387,161.43	-5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9,036.81	21,364,374.70	86.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2,278,305.76	1,071,175,090.91	-1.76
总资产	1,491,196,929.24	1,533,596,641.40	-2.7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7	0.30	-4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7	0.30	-4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0.27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4.12	减少 1.8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3.75	减少 2.1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12	15.40	增加 6.72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智能电网市场招投标及供货节奏的影响所致；利润总额、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202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及缴纳税费减少所致。

3、2025 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4、公司 2025 年实施了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为保持基本每股收益可比性，公司对上年同期数进行同步调整计算。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56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7,582.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43,491.1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19.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7,387.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578,530.7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力合微是一家致力于物联网通信和连接的芯片企业，专注于电力线通信（PLC）技术、集成电路芯片和应用。公司秉持“用自己的芯，做天下事”的理念，围绕物联网及人工智能应用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各类芯片、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智能电网、智能家居、光伏新能源、综合能效管理、智能照明、智慧酒店等各种智慧物联应用领域。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进入 AI+ “万物智联”时代，通信和连接是基础，芯片是核心。自主核心技术及芯片作为新质生产力已成为国家发展的核心重点，强调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通过技术革命性突破和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促进产业的深度转型升级，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作为集成电路芯片设计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在行业正处于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前沿。公司推出的系列芯片正与物联网及人工智能等新兴应用领域深度融合，体现了新质生产力的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特征。通过发展自主芯片技术和硬科技，并以物联网、新能源、“双碳”经济、智能家居、电网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市场驱动，公司力争成为该领域芯片技术的领军企业，这与国家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布局高度契合。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致力于物联网通信和连接的芯片企业，基于多年来沉淀的 PLC 核心技术优势，围绕物联网及人工智能应用为市场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各类芯片、产品及芯片级完整解决方案。公司产品涵盖“芯片、模组、终端、软件、系统”，多元化的产品形态为各类型客户提供了多种选择。

主要产品

1、自主知识产权 PLC 系列芯片产品：

窄带PLC系列芯片：



智能家电、智能电网
芯片



智能照明芯片



智能光伏芯片



智能光伏芯片

宽带（高速）PLC系列芯片：



智能电网芯片



智能家居芯片



智能家居、智能家电、
智能照明芯片



智能光伏、工业控制
芯片

双模通信系列芯片：



智能电网芯片



智能电网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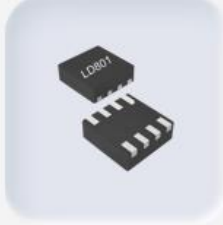


智能家电、智能照明、
工业控制芯片



智能家电、智能照明、
工业控制芯片

PLC线路驱动/放大器（PA）系列芯片：



面向物联网各种应用



面向物联网各种应用



面向物联网各种应用

2.基于自主芯片的模块、终端、系统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及应用
------	------	---------

模块	智能电网系列本地通信模块	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 PLC 芯片、双模芯片，参照国网、南网相关技术规范设计，应用于智能电网用电信息采集，低压配网创新应用、电网光伏等应用领域。
	工业物联网系列本地通信模块	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 PLC 芯片，可支持上千节点大网络容量，确保在复杂的工业环境下可靠通信，面向工业物联网智能设备可靠通信模块，应用于智能光伏及电池智慧管理、综合能效管理等领域。
	消费物联网系列本地通信模块	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 PLC 芯片、双模芯片研发的面向消费类物联网（如智能控制、智慧照明等领域）智能设备的专用通信模块。技术特点：小体积、支持多种接口、多种通信方式、支持客户二次应用开发。
终端	智能电网终端	智能电网终端包括集中器、采集器和现场手持测试终端、智能断路器、智能开关、中继器、光伏转换器等各类终端产品；应用于智能电网用电信息采集、低压配网创新应用以及电网光伏等领域。
	工业物联网终端	包括工业网关、工业采集器和路灯控制器；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工业&商业照明和综合能效管理应用。
	消费物联网终端	主要指接入各个 IoT 平台的智能家居网关，目前公司已开发接入涂鸦、腾讯、联想等多家大型 IoT 平台的智能家居网关，使得家庭本地设备可以通过网关接入各家 IOT 平台，用户通过手机、中控屏或在线语音多种方式对家庭智能设备进行智能控制。
系统	智慧路灯管理系统	专门针对城市智慧路灯管理的云平台配合公司电力物联网通信技术和芯片，实现对城市路灯智能控制，为城市智慧路灯管理提供完整解决方案。
	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专门针对能效管理的云平台及软硬件系统产品，基于公司通信技术和芯片，实现对用能设备终端的用能信息采集、监测、控制，在高铁市场已大规模应用。
	酒店客房智控系统	专门用于酒店智能控制细分市场的软硬件系统产品，基于公司 PLC 技术及芯片，实现酒店客房设备的智能控制。
	光伏板监测及安全关断系统	专门针对屋顶分布式光伏组件级发电效率监测、发电异常监测、运行风险监测及对光伏组件可执行远程自动安全关断的一套系统

3.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公司总体经营模式概述

公司作为 Fabless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企业,公司为广泛的工业及消费类物联网应用场景及广大的物联网产品厂家、设备厂家、平台商、系统集成商等客户提供芯片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从事电力线通信(PLC)技术和芯片的研发设计,而芯片晶圆制造和测试、芯片封装和测试等环节均委托专业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封装测试企业完成,公司在取得芯片成品后对外实现芯片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同时,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也为客户提供基于公司芯片的模块、整机、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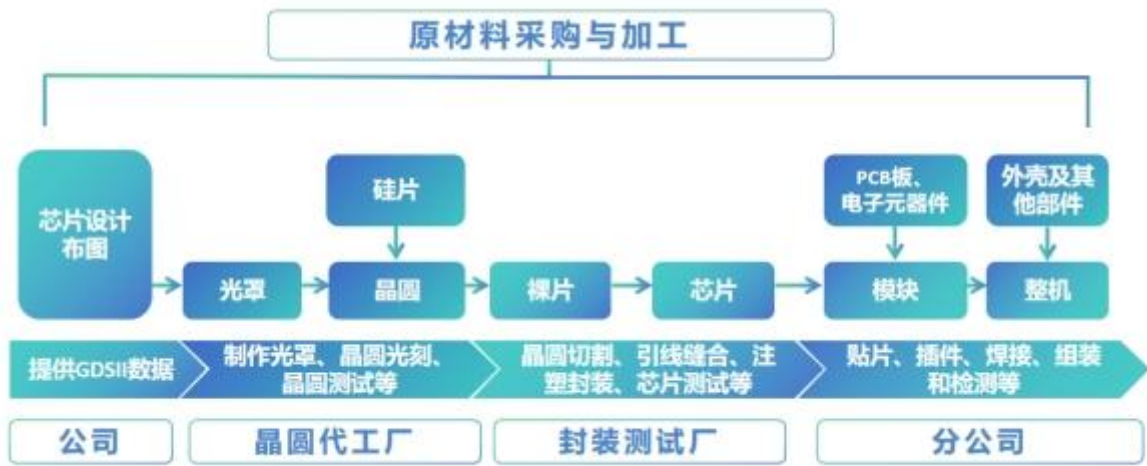
2. 研发模式

公司 20 多年来致力于高速 PLC 通信技术和芯片研发,成为专注、专业、深耕于该领域的龙头企业。PLC 作为基于电线、无需额外布线的通信方式,在当今众多的工业及消费物联网场景中较好的解决了设备连接痛点,正成为物联网“最后 1 公里”通信和连接的主流技术。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以创新和实现技术优势为主导的前瞻性策略与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服务性策略相结合的总体研发策略。新产品线的研发主要以创新、前瞻性、掌控核心技术策略为主,通过预判市场未来需求方向,提前开展相关产品的研发,抢占技术与市场的先机 and 制高点;已有产品线的衍生产品开发,则大力进行市场应用开拓,并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对产品进行改造和优化。

公司研发工作由总经理负责,下设系统及算法研发中心、芯片设计及研发中心和智能应用事业部三大核心研发部门。系统及算法研发中心负责系统架构设计、关键算法研究与实现,芯片设计及研发中心负责芯片设计、验证和版图设计,智能应用事业部负责应用方案开发、测试、样机设计、量产技术支持。

3.采购与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加工流程如下：



作为 Fabless 设计企业，公司芯片产品生产交由专业的芯片代工厂完成。同时，公司作为芯片原厂，在销售芯片的同时，也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提供完整的终端产品和解决方案，力合微湖南分公司和珠海分公司负责部分模块及整机的生产及组装测试。

根据采购内容，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有如下几种情形：（1）芯片生产、封装、测试服务采购；（2）芯片研发所需要的 IP 及其他所必须的软件、EDA 工具、测试仪器设备等；（3）模块及整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PCB 板、电子元器件、外壳等）；（4）办公用的计算机设备、服务器、质检设备、研发设备及其它办公用品；（5）客户或项目所需的必要技术服务。其中最为重要的便是上图所示的芯片生产、封装、测试服务和生产模块以及整机所需要的原材料采购。

公司产品的生产采用按订单生产与按计划排产相结合的方式，由生产部负责组织实施生产计划。生产部设生产经理，负责编制和安排生产计划，生产进度控制及督促人员按照计划进行作业。具体而言，生产经理根据商务部提供的客户需求订单，下达生产任务单，并根据生产相关部门的情况（例，物料、软件、工艺等）制定生产计划；组织湖南分公司、珠海分公司的组装测试生产线按照生产计划生产，同时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到相关部门；采购部门负责根据生产计划保证原材料供应；研发和技术部门及时予以技术方面的支持；质量控制部门负责生产过程中质量异常情况的控制以及成品的最终检验。

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加工技术能力、质量控制能力、财务状况、价格与售后服务等信息进行统计与分析，对供应商的准入、绩效考核和淘汰等进行评审，确保供应商队伍的稳定、供货渠道健康、质量与价格符合预期、物料供应及时有效。

4.市场及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针对工业及消费类物联网市场，公司为下游众多客户提供芯片和基于公司芯片的模块、整机以及系统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电网市场销售模式

公司在智能电网市场作为主要的芯片原厂供应商，根据电网公司的采购模式及产品要求进行销售。同时公司还向电网客户提供广泛的技术服务及电网综合能效管理产品。目前，作为电力物联网最主要的高速/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模块产品主要销售路径如下：



除了上述高速/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模块产品的销售外，公司利用已有的市场资源，在智能电网领域积极开展相关的终端产品、配套产品、测试设备、综合能效管理产品、技术服务等多方位的销售，通过直接参与招投标、支持电表企业二次开发销售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线广度和深度。

（2）非电网市场销售模式

公司非电力物联网市场的销售模式具体包括招标方式销售以及客户直接下订单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物联网销售业务依据产品线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产品线总监负责制，全面负责产品线细分领域的市场调研、客户需求分析、招投标、销售、服务等一系列工作。

①招投标方式销售

根据招标主体企业的具体招标要求，公司相关产品线部门会同技术部门、生产部等相关部门，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数量、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供货进度等组织投标，在标书中阐述公司的技术实力、生产资质、供货能力、生产经验等要素，结合成本、工期、市场情况等审慎确定投标价格，中标后与招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招投标的销售模式主要应用于高铁业务产品线。

②直销方式

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采购，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其要求组织生产和供货。

海外市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方式为向国内客户销售芯片或模块随客户整机出口。

非统一招标的物联网市场：公司开拓方案商、设备制造商等客户，向客户直接销售公司产品。

③经销方式

公司产品或服务通过不同的销售渠道进行分散销售，其核心在于建立销售渠道，帮助产品或服务通过中间环节销售给最终客户。

酒店市场：酒店市场比较分散，针对这一类型市场将相对标准化的产品如：PLC 酒店客控系统，通过各种销售渠道推向市场，加速市场布局、促进销售效率。

（三）所处行业情况

当前，AI+万物智联快速发展。公司作为一家致力于物联网通信和连接的集成电路芯片企业，并专注于电力线通信(PLC)技术、芯片和应用的高科技公司，基于其数字通信技术、网络技术、信号处理技术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专用芯片特点和优势，在市场上致力于高速发展且具有巨大潜力的物联网应用。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52 “集成电路设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

1.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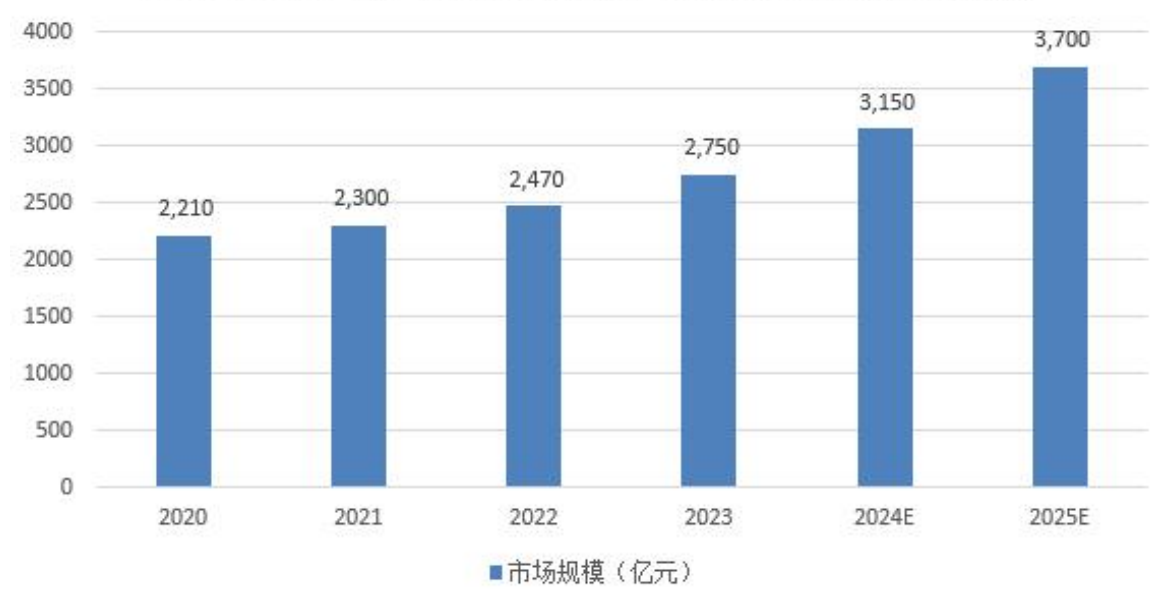
（1）国家智能电网、电力物联网继续稳步发展

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显示，2025 年上半年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6.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7%。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4.2%；风电装机容量 5.7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7%，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容量首次在今年一季度超过火电装机。发电装机容量不断提升的同时，电网工程投资亦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随着新能源大规模接入、电网数字化与智能化升级，以及特高压等重大项目的推进，电网投资增长迅猛。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今年前 6 月国内主要发电企业电网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2911 亿元，同比增长 14.6%。

国内两大电网公司也在加快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并持续增加对智能化和数字化电网的投资力度。今年年初，国家电网预计 2025 年全年电网投资将首次超过 6,500 亿元，将聚焦优化主电网、补强配电网、服务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继续推进重大项目实施，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南方电网公司 2025 年将计划安排 1,75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并且表示将围绕数字电网建设、服务新能源发展、设备更新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充分发挥产业引领和投资带动作用，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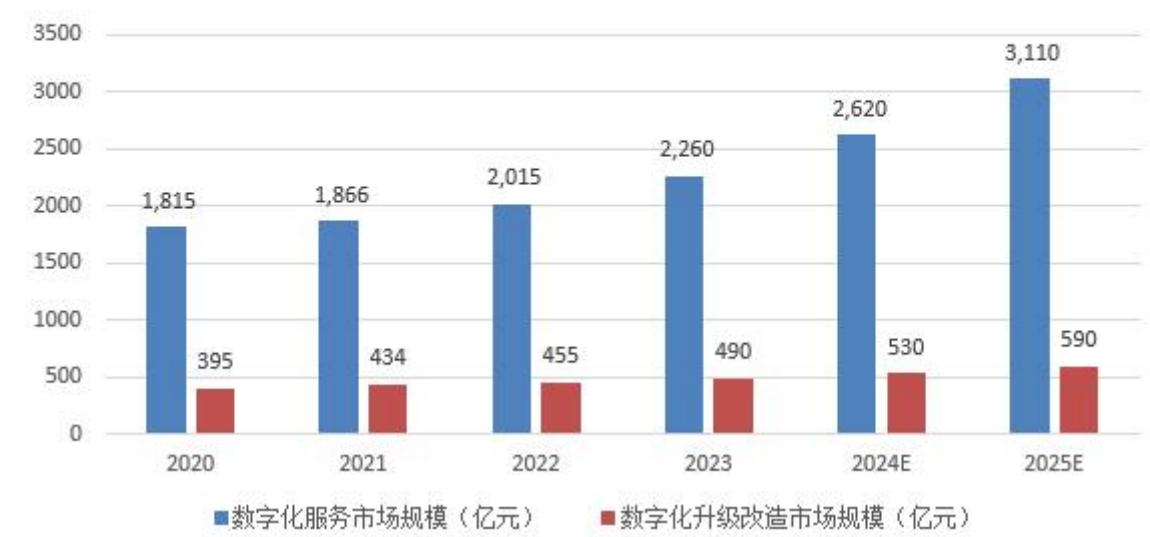
我国电力能源数字化市场可分为数字化服务和数字化升级改造两大类，其中，数字化服务主要涉及智能电网、自动化控制、巡检运维、灵活性服务、能源管理系统等；数字化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改造。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电力能源数字化市场规模为 3,150 亿元，同比增长约 14.55%，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700 亿元，同比增长 17.46%，2020-2025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86%。其中，2024 年，数字化服务市场规模约为 2,620 亿元，占比约 83%，预测 2025 年市场规模约为 3,110 亿元；数字化升级改造市场规模约为 530 亿元，占比约为 17%，预测 2025 年市场规模约为 590 亿元。

2020-2025年我国电力能源数字化市场规模现状及预测



数据来源：观研天下

2020-2025年我国电力数字化服务及数字化升级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观研天下

国网和南网将继续作为电力能源领域新型生产力的领航者，重视电网数字化投资，并且制定长期的电网数字化投资规划。国网在 2024 年工作会议中指出加快建设新型电网、打造数智化坚强能源互联网，并提出建设数智化坚强电网的“44345”要义，建设数字透明、灵活智能、坚强韧性、绿色共享的数字型一流低碳电网，计划在 2020-2025 年基本建成、2026-2035 年全面建成具有中国特色且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

南网在 2024 年印发《南方电网公司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行动方案（2024-2035 年）》，指出到 2030 年，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全面完成电网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电网智慧化运行水平显著增强；到 2035 年，新型电力系统基本建成，多能协同互补、源网荷储互动、多网融合互联的系统形态全面形成，大电网、配电网、微电网等融合发展。

（2）AI+物联网产业发展迅猛，PLC 及芯片技术融入前景广阔

物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被视为是实现数字产业化与推进产业数字化的关键技术底座，在推动数字经济发展、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新技术加速演进、运营模式不断成熟，行业应用持续创新融合，物联网产业在规模、生态、体系等方面均实现了长足发展，如正在制造业、能源、交通、农业、医疗、零售、物流等行业正发挥着重要作用。

当前，在政策与技术支持下，我国逐步发展成为全球物联网发展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技术、产品、服务持续创新，有效支撑了各行业对物联网不断细化、深化、实化的应用需求。加之近几年厂商对物联网这一概念的普及，民众对物联网的认知程度不断提高，使得我国物联网市场规模整体呈快速上升的趋势。根据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及《2024 中国物联网产业创新白皮书》的数据，自 2013 年以来我国物联网行业规模保持高速增长。随着物联网信息处理和应用服务等产业的发展，中国物联网行业规模已经从 2013 年的 4,896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超过 3 万亿元。

目前，公司正利用在电力线通信（PLC）及芯片技术上的行业领先优势，积极融入物联网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公司产品已经规模应用于多个市场领域，包括智能电网、新能源发电、综合能效管理、智能家居、智慧酒店、智能照明和工业制造等。通过公司二十余年的集成电路专业设计能力以及在电力线通信 PLC 核心技术等优势，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芯片级完整解决方案，这些解决方案不仅优化了物联网设备的连接能力，也推动了工业和消费类市场的智能化升级，为实现更广泛的物联网应用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近几年，随着国内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产品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行业相关产品的产量持续上涨。据统计，2023 年中国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行业产量达到 26,353 万颗，同比上涨 10.97%。随着 5G、物联网等新技术的融合，国内企业也在积极探索新技术在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中的应用，进一步推动行业产量增长。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随着企业对管理自动化、信息化、减员增效要求的不断提升，电力企业的自动抄表、工业企业的制造物联网、办公及居住的楼宇智能化已成为市场热点和必然趋势。电力载波通信凭借其基于电力线传输信号，无需额外布线、抗干扰能力强等优点，已逐渐成为智能电网自动抄表系统、智慧城市物联系统、智能建筑 and 智能小区底层通讯方式的首选。而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作为实现电力载波通信功能和算法的核心器件，其市场规模也随之不断扩大。据统计，2015-2023 年中国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行业市场规模从 14.25 亿元增长至 40.7 亿元。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3) 集成电路芯片是国家重要技术及产业发展战略

集成电路产业目前是国家战略性基础产业的核心，对经济结构的优化、科技创新和国家安全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国际竞争加剧的背景下，特别是面对发达国家对关键芯片实施的限制措施，中国正致力于加速构建一个自主可控的集成电路产业链。

集成电路产业链是一个高度专业化和相互依赖的系统，主要包括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三个关键环节。设计环节负责规划芯片功能与性能，制造环节通过精密工艺将设计转化为实体硅芯片，封装测试环节则确保芯片的质量和可靠性，进行最终的性能检测。随着国内制造工艺技术的不断突破和产能的扩充，加之处于先进水平的国内封装测试能力，中国的集成电路产业链已经逐步成熟和完善。这一成熟的制造体系也极大降低了 Fabless 设计企业的成本，增强了芯片产品的供货可靠性，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产业基础。

当前，全球半导体产业在经历了 2024 年的快速复苏之后，持续展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上半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高达 3,4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3%。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发布的报告显示，2025 年上半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达 3,4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9%。此外，WSTS 预测，2025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攀升至 7,2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4%。

国内方面，根据 SIA 的数据，2025 年 1-6 月国内半导体销售额达到 965 亿美元，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30%。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上半年国内集成电路产量为 2,395 亿块，同比增长 8.7%。在出口方面，数据同样表现强劲，今年前六月我国出口集成电路数量达 1,678 亿个，同比增长 20.6%。

（4）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产业技术门槛高、需要长期和持续的核心技术积累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当今芯片称为“System on Chip”（即 SoC），它高度集成了过去一个完整的“系统”，而且涉及方方面面的核心和基础技术，包括各种理论基础、创新算法、系统架构、应用标准、CPU 技术、DSP 技术、超大规模数字逻辑技术、模拟电路技术等。企业成败很大程度取决于其掌握的专利数量及技术水平，该行业的研发环节需要投入相当大的研发费用、IP 核授权费用等，同时也是高技术的知识劳动。

IC 设计研发费用高，周期长、研发期间管理成本也不低。如果产品没有一定规模出货，平均成本将会很高，产品竞争力也就会受到影响。只有研发产品出货量与研发形成良性的循环才有企业快速的发展。随着集成电路发展，设计成本正在快速上升，这需要足够的资本支撑，并保持长期投资。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PLC 技术优势及公司竞争力持续提升

随着 AI+智联万物的快速发展，PLC 作为一种基于电线、无需额外布线的通信方式正快速成为物联网主流通信和连接技术。公司是上海科创板首家以电力线通信芯片设计为核心技术、以电力线通信产品销售为主营业务的芯片设计企业。作为国内 23 年专注于 PLC 技术和芯片的企业，公司通过持续的创新研发、市场推广以及品牌建设，其优势和竞争力持续提升。

①PLC Mesh 网络技术在智能家居、酒店应用场景进一步得到行业认可

相对于同行其他 PLC 芯片厂家，PLC 网络路由技术均采用与国网抄表一样的分布式路由网络技术。然而，分布式路由网络技术存在一些局限性，如不支持即插即用、不依赖网关设备间对等通信，这使其在智能家居和酒店等应用场景中的应用具有一定局限性。相比之下，力合微的 PLC Mesh 网络技术在智能家居和酒店应用中具有明显优势，得到了天猫精灵、小米等知名物联网企业的认可，天猫精灵于 2024 年 11 月正式进军全屋智能市场，并在成都开设了全球首家全屋智能体验店，力合微提供的 PLC Mesh 网络技术与其原有的蓝牙 Mesh 互为补充，使其系统的连接稳定性显著提升。此外，小米在 2024 年的 HCOA 联盟会议中也提出了 PLC Mesh 技术方案，力合微作为 PLC 芯片原厂积极参与，为 HCOA 联盟 PLC 技术创新贡献了自己的力量。2025 年 7 月家电头部企业青岛海尔选用力合微 PLC Mesh 技术构建海尔 PLC 全屋智能系统。

面向智能家居、酒店和智能照明等消费类物联网市场，力合微基于 PLC Mesh 核心技术打造多品类、多品牌开放接入的 PLCP 互联生态。PLCP 不仅解决了 PLC 产品生态问题，而且还可以让下游客户以较低甚至无需研发投入，即可根据自身商业模式快速构建专属全屋智能系统方案，实现快速推广与落地，从而大幅降低了下游企业研发成本，提高企业经营效率。

②公司不断推出新的优化芯片产品

2025 年上半年，一款可应用于光伏监测加关断双向应用、符合窄带 PLC 国标同时兼容 sunspec 标准的光伏监测关断芯片已完成回片测试和封测量产开发，开始导入应用开发。一款应用于光伏、储能、电动车、电池管理等新能源直流高压场景的电源管理芯片也已完成回片测试，开始导入量产。另一款面向物联网智能家居、智慧酒店、智能家电领域的 IOT 多模网关芯片也已完成原型开发和验证。

（2）公司品牌建设及行业地位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荣誉和资质如下：

序号	荣誉/资质名称	颁发组织	颁发时间
1	智能跨界优秀企业	上海浦东智能照明协会	2025 年 1 月
2	智能照明优秀案例示范奖	上海浦东智能照明协会	2025 年 1 月
3	全屋智能及商用系统优秀新供应链奖	上海浦东智能照明协会	2025 年 1 月
4	2024 年度中国照明灯饰行业智能控制品牌 TOP10	大照明	2025 年 2 月
5	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奖	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	2025 年 3 月
6	2024 年智能光伏应用示范产品-电力线通信（PLC）在光伏安全关断与监控应用	江苏省光伏行业协会	2025 年 3 月
7	2024 年度电子元器件行业通信芯片优秀国产品牌企业	华强电子网	2025 年 4 月
8	Beyond Awards 科技创新奖	澳门科技总会	2025 年 5 月
9	2025 阿拉丁神灯奖数智品牌奖十大智能家居品牌	阿拉丁组委会、广州照明展组委会	2025 年 6 月
10	中国 LED 照明灯饰行业百强	大照明	2025 年 6 月
11	2024 年度中国 LED 行业知识产权 50 强企业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2025 年 6 月

12	2025 智能家居品牌领航者	建博会、建博云网、网易家居、葵花奖组委会	2025 年 7 月
13	2025 全屋智能供应链行业领导力品牌奖	建博会、建博云网、网易家居、葵花奖组委会	2025 年 7 月
14	2025 全屋智能行业供应链技术种子金奖（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 LME4015B）	建博会、建博云网、网易家居、葵花奖组委会	2025 年 7 月
15	2025 全屋智能行业产品科技创新奖（PLC 智能家居网关）	建博会、建博云网、网易家居、葵花奖组委会	2025 年 7 月
16	2025 最具创新力科创板上市公司	财联社、科创板日报	2025 年 7 月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营收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27.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4.56 万元，同比减少 41.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6.71 万元，同比减少 55.02%。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745.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78%；公司大力布局芯片在物联网市场的应用，营收持续增长，非电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037.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07%。截至报告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16,333.87 万元（包括已签合同金额及中标金额）。

（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布局智慧光伏和电池 BMS 新能源以及智能家居多款芯片项目

公司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高度重视芯片产品系列化、多元化发展。2025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4,385.90 万元，同比增长 8.11%。公司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将为公司在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方面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保持智能电网市场领先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智慧光伏和电池 BMS 新能源以及智能家居多款芯片项目的布局——包括智慧光伏及电池智慧管理 PL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智能家居多模通信网关及智能设备 PL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 MIMO 的新一代宽带载波算法研发项目等，以集成电路芯片技术为源头、以智能电网、光伏新能源、综合能效管理、智能家居、智慧酒店、智能照明等场景为应用方向，构建芯片及芯片级完整方案的产品研发路线，并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请查阅本报告本节之三、(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持续开拓 PLC 技术及公司芯片在物联网市场各种应用，推动公司多元化长期健康发展

1、继续深耕公司芯片电网市场应用，保持业绩稳健持续发展

(1) 继续深耕公司芯片在电网用电信息采集市场应用，保障电网招标主流市场业绩稳定持续

公司芯片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用电信息采集市场应用是对公司目前业绩贡献最大的市场板块。公司持续参与用电信息采集市场国网高速双模模块和南网高速 PLC 模块招标，并积极开拓深化应用的市场，通过领先的芯片开发能力及稳定可靠的产品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了其作为智能电网主要芯片供应商的地位。

(2) 大力开拓公司芯片在电网低压配网创新应用

公司芯片在既有市场以外，拓宽应用领域，顺应电网公司智能化、数字化发展的政策，在电力设备万物互联的大趋势下，公司积极开发应用于低压配网市场的新产品，并已在光伏开关、智能断路器、智能量测开关、四可装置一体机、中继器、物联网表模块（用于控制光伏开关）、能源控制器、融合终端、互感器等新型设备上成功应用。

在国家电网大规模进行新能源建设的背景下，公司针对国家电网光伏市场的需求，完成了面向光伏新能源接入产品的研发，并在山东省、湖南省、上海、重庆等省市的统一采购招标中中标，实现了批量供货。

2、面向智能家居、酒店和智能照明等物联网市场，基于 PLC Mesh 核心技术打造多品类、多品牌开放接入的 PLCP 互联生态

近些年随着华为、力合微、西顿照明、AO.SMITH 等多家知名品牌企业采用以“无需布线的电线通信 PLC 技术”为本地主要连接技术构建智能家居、智能照明、智能家电应用系统，向市场推广、应用。电线通信 PLC 技术逐步被业内所熟知，PLC 技术已经成长为与 KNX、DALI、Zigbee、Bluetooth 并列的主流 IoT 通信方式之一。

(1) 智能家居市场品牌建设与业务拓展双轨并行，用芯片技术赋能

① 以 PLC Mesh 核心技术和 PLC 芯片带动市场，加强品牌建设和大客户开拓

力合微 23 年专注于 PLC 技术及芯片研发，已经成为行业内 PLC 芯片主流的供应商。其 PLBUS PLC 即 PLC Mesh 技术以“网络稳定、连接可靠，安装、部署简单、即插即用、既适合前装也适合后装”等特点，被智能家居、智慧酒店和商照客户所接受。

在大客户开拓方面，2024 年力合微已经和居然、金云智联科技、天猫精灵展开合作，并已经进行相关 PLC 全屋智能项目落地实施。2025 年 7 月份家电头部企业海尔对外发布将采用 PLC 技术进行全屋智能系统构建，并对相关系统的 PLC 芯片和方案进行招标，力合微参与投标并中标，这也代表家居、家电头部企业对力合微 PLC 技术领先地位和公司实力充分认可。

② 围绕智能家居市场新需求—全屋场景智能化、开放互联，基于 PLC 技术打造开放接入的 PLCP 互联生态

公司于 2023 年开始联合下游设备厂家着手构建基于 PLC 技术合作伙伴产品生态圈——PLCP，PLCP 致力于在家庭电力线南向构建全屋场景化、多品类、多品牌、开放互联的 PLC 产品生态，北向可以通过各种网关连接各个开放或私有的 IoT 平台。经过 2 年的发展，PLC 产品生态

已经有智能家居集成商、方案商、设备厂家等 50 多家企业参与，打造了 10 多个品类、近百款 SKU 产品，比如筒射灯、灯带、磁吸灯、台灯等各类 PLCP 灯驱产品；开合帘、卷帘类型窗帘电机；金属、PC、水晶、玻璃等材料的 1、2、3、4、6、8 键以及旋钮的开关面板；各类传感器如：人体传感器、烟雾报警器、燃气和水浸报警器；电工产品如：智能插座、智能空开，温控器、空调网关、中央空调、热水器、智能门窗、中控屏、电视以及各类网关等各类家居智能设备，基本可以形成全屋智能所需要的产品组合。2025 年上半年力合微先后在上海、广州，参加了 AWE、广州光亚展、广州建博会三个大型智能家电、智能家居、智能照明展会，力合微联合部分合作伙伴方案商、设备厂家，通过展会充分展示了 PLCP 开放互联产品生态、应用方案和已经规模落地的案例，持续打造 PLCP 生态在行业影响力。力合微作为国内高速 PLC 技术开创者，23 年深耕 PLC 技术和芯片开发，秉持共赢开放心态，为合作伙伴提供 PLC 底层技术支持，持续大力推广 PLCP 生态，吸引更多的企业加入，加速丰富、壮大 PLCP 开放互联生态，共助行业可持续发展。

（2）基于公司 PLC 技术打造的酒店智能客控系统在酒店智能化市场上业绩持续增长

中国酒店业市场正处于蓬勃发展的阶段，每年新建酒店客房数量 20 万间+，存量酒店数量近百万家，每年翻新数量约 240 万间。当前，酒店客房智能化，已成为酒店的标准配置。酒店智能客控（酒店客房的智能产品）市场近百亿规模。与传统智能客控产品（有线、无线）相比，PLC 具有易安装、易维护、高可靠、响应快、极高性价比等优势，公司推出的 PLC 智能酒店客控系统有助于酒店行业智能化升级，拥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在智能酒店客控市场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甲士智能，专注于芯片和技术在酒店客控市场的开拓。甲士智能得益于力合微打造的 PLCP 开放互联生态，从 PLCP 生态产品池中选择适合智能酒店客控应用的开关面板、灯驱、窗帘电机、温控面板等产品，自研网关和平台，在短短不到 1 年时间就构建了自己的 PLC 智能酒店客控系统及技术解决方案。酒店客户不仅受益于 PLC 技术无需布线、随时可以进行客房智能化改造之外，而且所采用的智能设备也可以有更多品类及品牌可供选择，没有了供应链单一的后期维护/升级之忧。因此，甲士智能 PLC 智能酒店客控系统方案凭借“PLC 无需布线和开放互联”两个优势，迅速得到了酒店客控公司、酒店方认可。

截至报告期末，行业方面，已推动头部连锁酒管集团、头部酒店客控系统/集成公司使用力合微 PLC 芯片及技术，基于力合微的 PLC 芯片/模组、方案、完整产品已成功落地数百家酒店，近万间客房，同时力合微 PLC 技术在酒店领域持续发力，已成为继有线技术、无线技术后、酒店客控行业的三大连接技术之一，并凭借高稳定性、易安装易维护、高性价比的优势快速抢占市场，未来基于力合微 PLC 技术的酒店客控将占据酒店的主要市场；另外，甲士智能是首家完成大规模 PLC 酒店客控全国落地的公司；渠道和服务能力覆盖全国 6 大区域，经销商达到 170 家，服务网络覆盖中国大陆、港澳台、新加坡、泰国等地，产品落地多家大型酒店集团、酒店连锁集团，不仅证明了产品的竞争力，也带来了长期稳定市场。

2025 年，公司将加速国内、国际市场和渠道布局，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推动新一代 PLC 酒店客控系统/方案/技术快速占据酒店行业主流市场。

3、以“绿电、节能”为目标，大力开拓光伏智能化和综合能效管理市场

（1）通过芯片赋能光伏智能化应用，为光伏产业市场第二次腾飞提前布局

在全球能源结构加速转型与升级的背景下，清洁能源领域中的光伏产业发展势头迅猛。但前几年光伏发电项目大多以“光伏板-逆变器-接入电网”模式进行大规模、粗放式部署占领客户和市场区域，电站监测末端节点只连接逆变器，没有触达到光伏组件级。光伏组件级发电效率和安全故障监测并没有技术手段控制，管理处于粗放阶段。随着光伏覆盖率越来越高、新装项目逐渐减少，通过光伏组件级智能化来提高光伏组件级的发电效率，确保屋顶光伏运行安全将成为光伏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这将促进光伏产业市场二次腾飞。

①聚焦逆变器和光伏板发电信息采集应用，助力光伏板发电效率提高

发电效率直接影响光伏电站的经济效益，影响发电效率的因素主要包括太阳辐射强度、光伏组件的材料和工艺、环境温度、阴影和灰尘遮挡、光伏板、逆变器和接线电缆设备是否存在故障。保障和提升光伏发电效率的方法首先就需要通过检测到光伏板发电效率下降、异常，从而进行优化、处理。目前未安装非智能化光伏组件的电站或业主单位只能通过逆变器发电整体数据异常，再通过人工排查、人工处理的传统方式加以处理，不仅不及时，而且效率低下，还存在人为操作错误风险。

通过光伏组件级智能化，可以实时采集、监测光伏发电信息（电压、电流、温度等信息）、精确定位到具体发电异常光伏板位置，从而进行自动优化调整或自动清洗，如远程调整光伏板向阳角度，或人工更换故障光伏板。通过光伏组件级智能化使得电站或业主单位管理更加精细化，可以及时发现光伏板发电异常、及时处理，从而保障或提高光伏板发电效率，提高经济效益。

②聚焦光伏组件级安全关断，确保光伏发电安全可靠

光伏发电长期运行中存在很多安全隐患，比如：温度过高、电压过高、电流过大短路，导致着火、严重时引发火灾。为有效应对这一严峻挑战，全球各个地区，如：北美、东南亚、欧洲以及国内部分城市对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要求必须具备光伏组件级安全关断功能，由此推动了光伏安全关断技术的创新与进步。

力合微针对光伏智能化应用不仅研发了多款 PLC 通信芯片、MOS 功率驱动芯片、高压电源芯片，而且还能够为发电监测、安全关断等应用场景提供芯片级技术解决方案，服务于下游产品厂、系统集成商。为光伏市场的二次腾飞，做了充分的技术和产品的准备。

（2）综合能效管理，强化技术标准话语权，聚焦于高铁、工商业照明应用领域

①高铁综合能效管理业务

在当今数字化的时代浪潮中，高铁作为现代交通的璀璨明珠，正迎来一场深刻的变革——“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高铁”成了引领高铁发展的新方向。PLC 技术凭借强抗干扰能力（适应高铁复杂电磁环境）和免布线特性，成为高铁站房/沿线设备能效管理的优选方案，它能够实时精准地采集和分析高铁线路用能能源数据、掌握高铁线路用能结构，实现对高铁能源系统的全方位监测和智能化数据监测。对高铁线路、区间、综合所、车站设施的能源消耗，进行有效的优化和管

理。报告期内公司完整的高铁线路站房能源管理技术方案升级与项目落地：基于 PLC 技术的能源管理系统在复杂电磁环境下展现出卓越性能和性价比。该系统已成功应用于国内十余条新建高铁线路，实现站房/沿线设备用电实时监控与故障定位，显著降低运维成本。在“数字、智能、集约”一体化框架下，高铁能源管理系统融合了三大创新功能——A.动态负荷计量系统：结合算法，计量精度提升，充分把控全线用能量化结构，优化能源调度决策；B.多源数据融合平台：整合电力计量监测、设备状态感知与环境参数，构建数字孪生底座，打造数字电力运维基础；C.集约化用能结构：高铁线路/站房能源管理涵盖高铁全线用能结构、站房智能照明、全线隧道照明、站房分布式光伏安全监测于一体的完整用能管理平台。

基于公司在高铁线路能源管理的深耕与应用推广，以高铁能源管理为切入点，延伸到高铁线路能源管理+电力运维管理、高铁站房能源管理+站房光伏安全运维管理，高铁站房能源管理+站房智能照明综合管理等一站式解决方案。特别是国家铁路局联合多部门的《推动铁路行业低碳发展实施方案》出台，国铁将进一步强化新建铁路和既有铁路开展高铁能源管理系统建设和光伏系统建设。公司与国家铁路公司相关管理部门配合，积极推动以国标电力线通信技术为基础的高铁线路能源管理系统建设，与中铁电气化局、中铁建电气化局等相关单位一同承担汉巴南铁路、金台铁路、西延铁路、汉川东站等以能效综合管理为基础延伸出电力运维、光伏安全关断、智能照明系统建设，通过累积的行业案例，培育了业务新增长点。

在高铁能效管理细分市场中，公司基于自主核心技术和国标规范，主动抢占技术标准话语权，目前，公司已成功树立起在国铁领域高铁线路能源管理应用市场的知名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北高铁新线及站房建设中取得重要进展，标志性项目落地，突破性斩获高铁隧道照明项目，验证了技术场景适配性。

高铁作为一种可持续的交通方式日益普及，自然衍生出支持高速列车运营的高铁线路能源管理解决方案的需求。按照中国铁路中长期规划，从 2024 年到 2035 年，我国将新建铁路 4.1 万公里，其中新建高铁 2.5 万公里。高铁建设规模的扩大，内生出高效的供电系统能源管理的需求。这促进了物联网通信技术、能源管理技术、云计算技术、边缘计算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与发展。采用符合国标自主核心电力线通信技术（PLC）高铁线路/站房能源管理解决方案，凭借其低成本、高可靠性、无需额外布线的核心优势，实现了可量化的能源数据采集、远程控制、运营维护等数字化、精细化、集约化的管理能力，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能够为高铁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②工商业照明应用市场

在当前全球能源转型和“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综合能效管理已成为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领域。力合微发挥自身优势，聚焦政策热点场景并强化技术标准话语权，不仅有助于推动 PLC 技术的广泛应用，还能为企业和社会带来更多价值。PLC 技术通过低成本、高可靠性、无需额外布线等核心优势，实现工商业照明空间智能物联+绿色赋能应用双轮驱动，在政策热点应用场景领域开拓百亿级市场空间。

除了高铁之外，力合微还积极布局工商业空间、办公空间、学校、停车场、工业及户外等各种工商业空间照明节能化改造应用市场。特别是城市道路照明领域，力合微积极参与道路照明 PLC 国标编写工作，推动规模市场应用和工业及户外智能照明电力线通信互联互通合作伙伴项目（IOL-PLCP）。工业及户外智能照明电力线通信互联互通合作伙伴项目（IOL-PLCP）旨在规范灯端设备基于电力载波通信统一接口，解决用户灯端设备不兼容、不互通等问题，便于智能照明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和维护。工业及户外智能照明电力线通信互联互通合作伙伴项目（IOL-PLCP）自 2024 年 9 月启动以来，各合作单位积极参与，充分交流与研讨，在“建立 PLC 智能照明互联互通、统一接口”共识的基础上，积极研发。2025 年 4 月在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召开了第三次扩大会议，力合微同与会行业企业和专家交流和分享、展示了面向路灯、隧道、矿井、庭院、工业等应用，互联互通的多家 PLC 一体化智能灯驱、多款网关、人体传感器、开关面板等产品以及测试平台研发成果，为后续多家厂家互联互通试点打下了坚实基础。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深厚的技术积累，强有力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1）基于深厚的 PLC 技术积累，助力公司物联网核心竞争力

公司 23 年专注于 PLC 技术的研发、品牌建设和市场应用，使得公司在当今的物联网市场中凸显竞争优势。公司在 PLC 技术和芯片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拥有多种自研芯片、丰富的应用经验和多种完整解决方案，也是多项相关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近年来，PLC 在物联网及智能家居全屋控制等场景的应用迅速发展，公司提前布局和产品储备，使得公司在很多情况下成为客户的首选。

（2）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以 LIU KUN 博士为领军人的公司技术团队在电力线通信及物联网通信及芯片设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技术和经验。LIU KUN 博士 1992 年获荷兰代尔夫特（Delft）大学电气工程博士学位，创建力合微电子之前，曾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新加坡新科技电子集团、美国新思科技公司，在 CDMA 移动通信研究、无线通信系统研发、OFDM 数字通信技术研究、无线和宽带通信专用集成电路（ASIC）设计和开发等技术领域有着 30 多年的研发及项目管理和团队经验，作为执笔人起草了电力线通信国家标准 GB/T31983.31-2017《低压窄带电力线通

信第 31 部分：窄带正交频分复用电力线通信物理层》，个人获得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颁发的 2023 年度配用电物联网双模通信芯片设计、装置研制及规模应用电力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颁发的 2022 年度面向能源互联网的高速双模融合通信关键技术及芯片研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4 阿拉丁神灯全智奖十大人物奖（阿拉丁组委会）、2024 葵花奖全屋智能态度人物奖（葵花奖组委会）、2025 阿拉丁神灯奖数智奖 2025 年度十大领军人物（阿拉丁组委会）、2025 智能家居态度人物奖（葵花奖组委会）。公司研发团队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数字通信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数模混合超大规模芯片设计技术领域及应用方案开发上拥有 20 年以上的经验和技术积累，创新能力强，研发工作踏实，使公司成功推出多款具有自主核心技术以及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芯片产品和应用方案，助力公司实现业务规模与品牌影响力的双增长。

2、聚焦物联网通信技术领域，保持技术领先，深度参与相关标准制定，抢占制高点

（1）深耕物联网通信基础技术、技术创新与底层算法

公司作为科创企业，深知掌握技术及核心芯片是应对市场快速变化、保持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自成立以来，公司长期专注于物联网通信、芯片设计基础、自主核心技术和底层算法研发，并注重技术创新，包括 OFDM 先进数字通信技术、低信噪比数字信号处理技术、收发机结构技术、载波调制及解调技术、信道编码及解码技术、信道估计及均衡技术、时域及频域处理技术、Mesh 组网通信技术、低功耗芯片设计技术等，使公司在该领域积累了显著的技术优势，在市场需求变化及技术迭代中始终保持竞争优势。

（2）国内电力线通信技术领先者，PLC 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核心芯片领先者

公司在电力线通信领域专注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针对国内电网环境，公司开创性的在国内电力线通信上应用过零传输 OFDM 技术（Z-OFDM）并推出高集成度 SoC 专用芯片，引领国内窄带电力线通信进入新一代发展，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建立了电力线通信物理层国家标准 GB/T31983-31，于 2017 年正式颁布。公司同时也是国网及南网高速电力线通信标准制定及高速双模通信标准制定的核心参与企业。2018 年，国网智能量测联盟为智芯微电子、海思半导体、力合微电子颁发“标准特殊贡献奖”。2020 年，为表彰在下一代高速双模技术规范起草、制订中做出的贡献，国网智能量测联盟为力合微电子颁发“先进单位”称号。

公司主要参与起草的智慧路灯电力线通信国家标准《GB/T40779-2021 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应用于城市路灯接入的低压电力线通信协议》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正式颁布，并于 2022 年 5 月正式实施，这是首个具有国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路灯智能照明的电力线通信国家标准。

除了电力线通信主芯片系列产品在市场上大规模应用外，公司新推出的电力线通信线路驱动芯片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可实现完全替代市场上使用的国外芯片，实现智能电网芯片完全国产化。报告期内，市场应用持续扩大。公司作为 IEEE1901.3 工作组成员，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基于国内自主知识产权实现 HPLC 双模通信技术的国际化。

（3）制定开放、互联的 PLCP 统一协议，引领构建开放互联的 PLC 产品生态

“开放、互联”是智能家居能够被广大消费者接受使用的前提。力合微作为一家芯片原厂自成立以来，对技术和市场就一直秉持开放的态度。在电网市场中，力合微就先后起草或积极参与了窄带载波国家标准 GB/T31983.31 的制定、国网 HPLC 和高速双模标准的制定、IEEE1901.1 国际 PLC 标准制定和 IEEE1901.3 国际 PLC 标准制订。在智能家居行业基于 PLC 技术目前还没有形成统一的物联网通信协议，于是力合微作为 PLC 芯片原厂，PLC 国家标准起草单位，起草制定了一套面向智能家居开放、互联、统一的 PLCP 物联网通信协议。2023 年开始联合下游设备厂家基于该协议开发了一系列可以互联的智能家居产品，到目前为止，已经有 50 多家企业参与，打造了 10 多个品类、近百款 SKU 产品，形成了丰富的 PLCP 产品生态，很多采用 PLCP 生态产品的智能家居项目逐步开始成功落地，基于 PLCP 开放互联生态在行业中形成了巨大影响。

（4）持续保持在物联网电力线通信芯片领域的研发优势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巩固并提升了在物联网电力线通信领域的市场地位。针对电力物联网市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对于本地通信信道更高速率的需求，公司推出了 HPLC+HRF 高速双模芯片，该芯片还可广泛应用于物联网的各种应用场景；面向光伏新能源智能管理应用，公司推出符合北美 NEC2017（690.12）要求光伏发电系统实现“组件级控制”的 SUNSPEC PLC SOC 芯片，以及能够支持光伏组件发电信息采集的双向通信 PLC SOC 芯片，基于该芯片的光伏组件快速关断模组率先通过了国际 CSA 检测认证机构认证，并获得了符合光伏组件级快速关断 SUNSPEC 通信规范测试认证证书；面向分布式光伏采集和关断应用需求，公司推出了一款内嵌 32 位 MCU 并具有丰富外设接口的高集成度高速电力线通信（PLC）SoC 芯片，该芯片已实现规模性销售；2024 年年底，光伏组件快速关断器应用推出关断驱动芯片，有助于提高关断器方案的集成度、降低方案成本，提高方案整体竞争力。2025 年上半年研发完成的光伏监测关断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等新产品丰富了公司新能源领域的产品形态，与原有产品形成系列化的套片组合，有助于提高方案的集成度、降低方案成本，将大幅提升应用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优势。智能家居 IOT 多模网关芯片与原有智能设备端芯片相配合，为开发更加丰富新颖的智能应用创造了条件，为公司智能家居、智慧酒店市场的进一步开拓提供有力的保障。

面向智能照明领域，公司推出面向智能照明的高性价比、内置 Risc-V 32bits MCU 的 PLC SOC 芯片及通信模组，主打直流磁吸轨道灯智能照明应用。同时，在综合能效管理、智能家居、智慧城市路灯等方面，公司均取得了全面的进展，并开始进入智能电源数字化管理（电动车智能充电、智能电池管理）等应用领域，这些都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及产业生态建立奠定了优势基础。

3、打造可持续供应链，实现体系创新，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1）推动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不断加强供应链体系的管理，对内深入挖潜，控制成本；对外与芯片生产、封装、测试等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可持续供应链的发展。在芯片产能日趋紧张的形势下，

公司得到了供应厂商的坚定支持，在价格、交货期、增量需求等方面都展现出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市场开拓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证。

（2）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

即使遵循统一的检测标准，由于每家芯片原厂的设计工艺和设计水平存在差异，其芯片和基于芯片的模块的质量也会有所不同。受益于长期专注于核心基础技术和底层算法的研发以及具备自主设计能力的研发团队，公司产品质量可靠、性能优异，产品认可度持续提高。同时，通过技术创新降低产品能耗，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减少资源浪费，从而达到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绩效的高效统一。

（3）持续强化技术服务体系

尽管我国物联网通信芯片市场庞大，吸引了大量国外企业和跨领域企业进入，但对于已实现国产替代的细分领域，国内具有原创技术的企业凭借着成本优势、技术服务实力和快速响应逐渐营造出整体优势。针对物联网的细分应用板块（光伏新能源智能管理应用、智能家居、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等），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通过深耕细作，积累相关板块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经验，为物联网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保障。电网市场，公司在取得市场份额的同时，电网技术支持团队还具备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和丰富的技术服务经验。

作为电力线通信技术和芯片原厂企业、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公司扎根智能电网应用市场已有十数年，深刻了解客户需求和应用需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持续强化专业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快速响应客户售前及售后各类技术服务需求，客户认可度显著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4、前瞻技术和市场布局，打造品牌领先优势

在董事长兼总经理、技术带头人 LIU KUN 博士的带领下，公司在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前瞻布局，充分利用在电网市场 10 多年的上亿规模应用经验，全面规划了在电力物联网、智慧光伏和智慧电源等新能源智能管理、高铁智能用电管理、智能家居、智能酒店客控市场等物联网业务领域的技术路线、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工作，发挥先发优势，树立品牌竞争力。

（1）以技术领先和优质产品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凭借领先技术、卓越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技术服务，在行业内逐步树立起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优质且稳定的客户和用户资源。

（2）引领标准，打造技术与品牌优势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力线通信技术研究及相关芯片研发。

公司在电力线通信领域基于创新的过零传输 OFDM 数字通信技术和芯片，引领国内电力线通信进入新的发展时代，建立了国家标准，成为市场上的领先企业。受益于电网市场大规模应用经验，公司在面向包括智能电网、光伏新能源、综合能效管理、智能家居、智慧酒店、智能照明等更为广泛的物联网领域进行产品和应用拓展时，也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作为物联网通信芯片企业，公司长期专注、致力于物联网通信和芯片设计基础及自主核心技术和底层算法研发并注重技术创新，包括物理层核心算法、低功耗芯片设计技术、高端芯片工艺设计技术、网络层核心技术，应用创新技术等。正是这样的专注和积累，使公司持续保持突出的技术优势，在市场需求变化及技术迭代中始终保持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力合微募投项目、可转债项目及自研项目均顺利进展，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和研发成果。

(1) 研发投入持续加码，芯片研发进展顺利，研发成果产业化成效显著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高度重视芯片产品的系列化和多元化发展。2025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4,385.90 万元，同比增长 8.11%。

针对智能电网市场，公司推出面向海外 AMI 市场的高速载波芯片 LME8030、高速双模 LME8960 芯片及方案，已陆续在客户中导入。公司继续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深化应用、低压配网创新应用以及电网新能源（分布式光伏监控、智能量测等）应用等方向上积极投入研发，光伏系列产品持续供货；南网新研发的智能网关电能表新模组、台区融合终端模组等新产品顺利送检通过，为南方电网提供了丰富产品系列；并依托智能电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规划，深度参与标准制定，研发新的技术和产品，并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智能电网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在算法与芯片技术方面，公司对“新一代宽带载波 OFDMA 核心技术”、“新一代宽带载波 TDA 核心技术”做了充分的技术研究；围绕芯片技术展开的应用开发技术也在快速发展，形成了“光伏交付模组多模式核心技术”、“基于量测单元的箱表关系识别核心技术”、“485 分路器核心技术”等较大技术创新，为未来的市场开拓奠定良好的基础。

芯片研发进展详见本节、一、2、（1）之“②公司不断推出新的优化芯片产品”。

(2) 坚持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自主可控，持续参与各类标准制定

公司凭借长期积淀的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参与多项行业或团体标准的制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24 项，其中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团体标准 11 项。2024 年公司承办由国家电网中国电科院牵头组织的 IEEE1901.3 高速双模国际通信标准的工作组会议，并提供关键方案贡献。

基于 PLC Mesh 电力线网络通信技术，公司已在智慧路灯、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等领域布局，相关应用正逐步展开并落地。与无线通信技术相比，PLC 具备穿墙越壁，不受阻挡的优点，能够有效解决无线通信连接不稳定的痛点，提供快速灵活的通信解决方案。从目前 PLC 市场应用情

况来看，部分国内外家电品牌商已经进入市场推广阶段，各种市场主体如物联网方案商、智慧家电服务商、家电品牌制造商及物联网生态品牌商等企业都在陆续导入此技术。PLC Mesh 电力线网络通信技术一经推出，便获得了众多家电企业、照明企业、平台运营商、消费类及工业物联网厂家的积极响应。目前，该技术已在多家知名家电品牌的智能家电产品及全屋智控、智能照明、智慧厨房等场景中得到应用，在工业物联网领域也有智慧路灯、充电桩、智慧光伏、高铁能效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案例。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其他 2 项（其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 2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96 项专利获得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8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专利 2 项），其他 9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 68 项、商标 23 项），软件著作权 141 项。此外尚有已提交专利、实质审查或公开的发明专利共 60 项（详见以下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	2	154	80
实用新型专利	0	0	24	1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2
软件著作权	11	4	150	141
其他	1	2	114	91
合计	14	8	444	328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5,852,356.04	31,588,020.27	13.50
资本化研发投入	8,006,602.63	8,982,144.62	-10.86
研发投入合计	43,858,958.67	40,570,164.89	8.1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12	15.40	增加 6.7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8.26	22.14	减少 3.8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 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智慧光伏及电池智慧管理PL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6,314,700.00	17,158,296.82	80,041,986.60	持续研发阶段	研发适用于国内和国外智慧光伏管理、电池管理等领域的系列 PLC 控制芯片及产业化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算法方案、芯片架构和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广泛应用于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行业的智能化管理、控制、监测、数据采集、运维等领域
2	智能家居多模通信网关及智能设备 PL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6,722,400.00	15,573,993.70	67,094,905.89	持续研发阶段	研发应用于智能家居领域及智能照明领域的 PLC 网关及 PLC 控制等系列芯片，并推进产业化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算法方案、芯片架构和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广泛应用于家庭及公共场所环境下各类电子设备的智能通信连接与控制等物联网应用领域
3	基于 MIMO 的新一代宽带载波算法研发项目	13,500,000.00	1,670,935.94	9,534,553.01	持续研发阶段	研究适用于新一代宽带载波的通信核心算法技术和系统算法方案	本项目是为新一代的宽带电力线载波的前瞻性基础研究	广泛用于智能电网、智慧城市等领域
4	新能源智能控制产品研发	22,530,000.00	8,902,613.11	8,902,613.11	持续研发阶段	研发新能源有序接入和智能量测等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本项目是围绕新能源有序需求、研发系列终端产品	广泛用于智能电网等领域
5	国网新一代智能台区融合终端	2,450,000.00	553,119.10	553,119.10	持续研发阶段	研发新一代智能台区融合终端，并实现产业化	本项目围绕国际电网的需求，研发国网新一代智能台区终端	广泛用于智能电网等领域
合计	/	431,517,100.00	43,858,958.67	166,127,177.71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80	16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7.14	53.2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689.59	2,492.0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11	15.58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4	18.89
本科	101	56.11
大专	40	22.22
其他	5	2.78
合计	180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及以下	59	32.78
31-40 岁	83	46.11
41-50 岁	37	20.56
51 岁以上	1	0.55
合计	180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也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通过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公司的生产模式也需向委托加工商提供相关芯片版图，不排除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涵盖硬件、软件、电路、工艺等多个领域，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于专业人才尤其是研发人员的依赖远高于其他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一方面，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与地区之间人才竞争也逐渐加

剧，公司现有人才也存在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的风险，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电网采购需求周期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市场。受建设周期和技术迭代影响，电网市场对于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采购周期的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未来，如果由于技术发展，公司没有设计出符合下一轮采购周期的产品，或者两轮大规模采购周期之间的过渡期较长导致市场没有足够采购需求，且届时公司收入结构仍主要依赖于电网市场，则公司业绩可能受到电网市场需求周期性波动影响而下滑。

2、原材料及代工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 Fabless 芯片设计企业，具有轻资产属性，芯片产品及应用方案产品采用代工生产模式。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和代工服务可能受各种因素影响产生较大价格波动，若晶圆、辅助 IC、电容、PCB 板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国际贸易形势及市场供应形势等因素影响而大幅上涨，或模块及整机代工价格受人工成本、能源成本、工期以及季节性因素影响而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规模抵消原材料与代工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业绩将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3、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包含电网市场在内的各类物联网应用领域，虽然非电网市场销售不断增长，但电网市场收入仍为总营收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在电网市场领域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智能电表生产企业和电网公司，产品最终用户大部分为电网公司。因行业特性及终端客户性质，终端客户多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项目的实际执行按照计划进行，营业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点。

4、市场需求预测风险

由于订单交付周期短于产品的生产周期，公司产品的采购与生产计划高度依赖于对市场需求情况的预测与判断。在电力物联网领域的应用需求高速增长的过程中，为迅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在备货过程中需要在历史数据的基础上预测一定程度的增量以满足客户的需求。若客户需求转向或市场需求增长停滞，可能会导致存货产生一定程度的积压，一方面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若最终无法实现销售，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认证未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相关产品在国网和南网市场销售需取得国网计量中心有限公司和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验检测中心的认证。若未来相关认证未能续期或者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或者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未能通过相关认证，则存在公司未获认证的产品无法在相应市场进行销售的风险。

6、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未来在电网市场建设与采购周期、宏观经济环境、外部竞争环境、原材料与人工成本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影响下，公司将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7、非电网市场业务开拓风险

公司技术和芯片产品相关的非电网物联网的应用可分为消费类应用（如智能家居控制）、工业类应用（各种非电网应用场景下的智能控制、大数据采集、智慧能效管理、远程监测等）和垂直行业类应用（高铁能效管理、路灯控制、多表抄收等）。其中垂直行业应用受行业内权威企业或组织（如电网市场中的国网和南网）统一组织、部署、相关标准规范制定的影响，非电网市场仍未建立起统一的互联互通标准，导致非电网市场应用规模和启动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已通过技术宣导、方案测试、样品测试等多种方式，在智慧光伏、电池管理、智能家居、路灯控制、能效管理、景观控制、多表集抄等非电网领域推广自身产品和方案。但受制于市场发展阶段，存在公司投入资金和技术资源大力开发非电网市场，但相关市场开拓达不到预期成果、PLC 技术方案作为一种比较新的技术方案未能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也相应增长。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电表企业和模块厂商等，终端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历史发生坏账的情形较少。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正常回收，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所在市场的参与者主要包括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部分国内芯片设计公司以及部分具有市场、资金及技术优势的境外知名企业。北京智芯微电子在电网市场上具有优势，华为海思在技术上、资产规模及抗风险能力上具有一定优势。还有其他 IC 设计公司不断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或将加剧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物联网行业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具体应用行业的主管部门，涉及法规政策众多。目前，公司严格按照行业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进行生产经营。但是物联网行业发展迅速，各应用行业发展不平衡且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点，如果物联网下游应用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研发及生产、产品类别及质量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则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如果行业发展不达预期或市场需求下滑，将导致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放缓，从而影响公司的快速成长。

（五）宏观环境风险

1、国际政治及贸易变化的风险

中国和美国目前存在贸易争端，互相采取了关税壁垒、政府管制等方式进行应对，若未来贸易争端扩大化，对中国半导体行业的封锁日益加重，代工行业产能受阻，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参见本节“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8,278,417.81	263,453,781.39	-24.74
营业成本	103,999,329.74	143,975,915.50	-27.77
销售费用	18,722,698.05	24,227,478.47	-22.72
管理费用	11,523,718.05	12,709,765.39	-9.33
财务费用	6,693,251.56	1,904,094.63	251.52
研发费用	35,852,356.04	31,588,020.27	1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9,036.81	21,364,374.70	8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96,143.73	-153,346,008.62	-12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9,201.66	-50,092,113.93	3.0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国网招投标及供货节奏的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及业务招待费等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股份支付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可转债计提利息略有增加且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作为芯片设计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及缴纳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回购股份减少所致。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82,310,124.26	25.64	710,597,442.21	46.34	-46.20	主要系本期购

						买保本型理财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982,346.90	16.50	15,039,545.11	0.98	1,535.57	主要系本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805,369.94	0.32	9,823,044.98	0.64	-51.08	主要系信用等级较低的票据到期收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042,391.25	0.27	2,354,097.20	0.15	71.72	主要系收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352,442.13	0.36	7,915,657.49	0.52	-32.38	主要系本期材料入库结转所致
合同资产	2,949,903.49	0.20	5,154,904.71	0.34	-42.77	主要系一年以内的质保金到期收款所致
在建工程	9,056,722.86	0.61	4,636,197.05	0.30	95.35	主要系本期支付联建大楼进度款所致
开发支出	19,203,343.51	1.29	11,196,740.88	0.73	71.51	主要系研发项目资本化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58,376.82	2.00	49,792,297.35	3.25	-40.23	主要系本期附有条件的合同资产回款所致
应付票据	6,147,877.65	0.4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开立银行承兑票据未到期所致
预收款项	51,000.00	0.003	39,000.00	0.003	30.77	主要系预收房租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810,588.30	0.72	21,238,490.58	1.38	-49.10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5,890,029.75	0.39	8,954,727.49	0.58	-34.22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年税费所致
库存股	11,021,439.05	0.74	3,496,117.84	0.23	215.25	主要系本期回购股份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337,660.1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426,814.7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使用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0	提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申请过程中而被冻结
应收票据	3,819,290.00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背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982,346.90	不可提前赎回的结构性存款
合 计	281,228,451.63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2,354,097.20				31,879,478.97	30,191,184.92		4,042,39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9,545.11	1,982,346.90			320,000,000.00	91,039,545.11		245,982,346.90
合计	17,393,642.31	1,982,346.90			351,879,478.97	121,230,730.03		250,024,738.1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总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利普信通	100%	500	为力合微提供应用软件定制服务，同时独立对外销售	105,375,180.96	22,050,995.42	11,176,966.77
无锡景芯微	100%	2500	为力合微的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同时向有需求的客户销售定制研发的产品	24,877,144.49	1,391,259.08	-1,168,264.63
力合微国际	100%	935.46 万港币	开展海外业务	337,660.18	-	-151,380.65
甲士智能	100%	1000	基于力合微自主芯片的通信连接应用方案开发，开展非电物联网领域的智慧物联、智能家居等相关业务	10,202,981.38	7,124,233.59	236,748.89
长沙力合微	100%	1000	为力合微提供系统、软件及整机，同时独立对外销售	25,037,161.46	1,473,956.76	-3,367,853.11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利普信通	子公司	为力合微提供应用软件定	5,000,000	105,375,180.96	80,508,884.97	22,050,995.42	12,141,850.48	11,176,966.77

		制服务，同时独立对外销售						
长沙力合微	子公司	为力合微提供系统、软件及整机，同时独立对外销售	10,000,000	25,037,161.46	-144,729.77	1,473,956.76	-3,366,129.02	-3,367,853.1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SU YAN DONG	董事	离任
隋建锋	董事	选举
王慧梅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曹欣宇	监事	离任
艾迎春	监事	离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4 月 23 日，SU YAN DONG 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SUYANDONG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隋建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3、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的规定，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LIU KUN、陈丽恒、张志宇、朱永。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详见注 1	详见注 1	详见注 1	是	详见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注 2	详见注 2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注 3	详见注 3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注 4	详见注 4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详见注 5	详见注 5	详见注 5	是	详见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详见注 6	详见注 6	详见注 6	是	详见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详见注 7	详见注 7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注 8	详见注 8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注 9	详见注 9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注 10	详见注 10	详见注 10	否	详见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注 11	详见注 11	详见注 11	是	详见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详见注 12	详见注 12	详见注 12	是	详见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13	2021 年 8 月 1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详见注 14	2021 年 8 月 1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15	2023 年 10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11 日					
	其他	激励对象	详见注 16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主要股东 LIU KUN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LIU KUN 先生作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总经理，且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3）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主要股东力合科创、古树园投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力合科创、古树园投资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主要股东 LIUKUN、力合科创、古树园投资关于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LIUKUN 先生、力合科创、古树园投资对所持股份的持股及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未发生延长锁定期情形的，本人/本公司可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进行减持，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人/本公司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5）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另外，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对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预期和减持股数承诺如下：

（1）力合科创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60%。”

（2）LIUKUN 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5%。”

（3）古树园投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80%。”

4.冯震罡先生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冯震罡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鉴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200.12 万股（以下简称“受让所得股份”）为自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东钱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所得，鉴于前述股份应比照转让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受让所得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就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公司股份（即 138 万股），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该等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刘元成先生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刘元成先生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6.吴颖女士、金涛先生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吴颖女士、金涛先生，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7.黄兴平先生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黄兴平先生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鉴于本人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25 万股（以下简称“受让所得股份”）为自宁波东钱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所得，前述股份应比照转让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受让所得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就本人直接所持有的其余公司股份（即 20 万股），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该等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于公司上市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8.周晓新先生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周晓新先生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鉴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20 万股（以下简称“受让所得股份”）为自宁波东钱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所得，前述股份应比照转让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受让所得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就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公司股份（即 50 万股），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该等股份。

（2）本人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9.陈丽恒先生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陈丽恒先生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3）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10.朱永先生关于间接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朱永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就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11.陈曦女士关于间接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陈曦女士就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于公司上市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12.员工持股平台目标创新、志行正恒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 本合伙企业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的程序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操作，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每年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于公司上市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13. 沈陈霖先生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沈陈霖先生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注 2：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 公司承诺

(1)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③若本公司违反在本次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主要股东力合科创、LIUKUN、古树园投资承诺

(1)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的不足部分依法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情形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公司上市后本人/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措施为：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本人/本公司购回公司股份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

②本人/本公司应在作出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4) 若本人/本公司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注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力合微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力合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被监管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则力合微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力合微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力合微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力合微将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力合微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力合微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力合微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力合微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力合微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力合微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力合微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力合微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力合微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主要股东力合科创、古树园投资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力合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被监管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3)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本公司确认，力合科创、古树园投资就本承诺函项下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主要股东 LIUKUN 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力合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被监管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本人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3)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本人确认，LIUKUN 就本承诺函项下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在建设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1）积极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净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力拓展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产品领域，持续产品升级，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市场份额和销售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2）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高日常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并优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日常经营效率。具体而言，公司将继续改善采购、研发、销售、管理等环节的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节省各项成本费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高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就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形式、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注 5：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条件及最低比例：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4）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注 6：主要股东力合科创、LIUKUN、古树园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与力合微及力合微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力合微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力合微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 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力合微有竞争的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力合微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力合微，并尽力

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力合微；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不向第三方提供（经力合微同意的除外）属于力合微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承担给力合微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 7：主要股东力合科创、LIUKUN、古树园投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主要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主要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且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要求。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

（2）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及条件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给予公司相应的赔偿。

注 8：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已发行但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因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公司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主要股东力合科创、LIUKUN、古树园投资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公司因被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因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注 9：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确认和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2.主要股东力合科创、LIUKUN、古树园投资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主要股东力合科创、LIUKUN、古树园投资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承诺人应承担责任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确认和承诺如下：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0：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1.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及 LIU KUN 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及 LIU KUN 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的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均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就不触及短线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1.公司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力合科创已出具承诺如下：

(1) 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存在减持力合微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 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力合微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即自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力合微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 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力合微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本公司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力合微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力合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LIU KUN 已出具承诺如下：

(1) 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力合微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 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力合微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即自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力合微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 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

(4) 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力合微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力合微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力合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的董事（贺臻、LIU KUN、刘元成、冯震罡、别力子、沈陈霖、李忠轩、陈慈琼、常军锋）、监事（王慧梅、曹欣宇、艾迎春）、高级管理人员（LIU KUN、刘元成、吴颖、周世权、高峰、黄兴平）均已出具承诺如下：

（1）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力合微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力合微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即自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力合微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力合微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力合微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力合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12：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主要股东力合科创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与力合微及力合微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作为力合微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力合微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 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力合微有竞争的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力合微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力合微，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力合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不向第三方提供（经力合微同意的除外）属于力合微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给力合微造成的全部损失。

2.主要股东 LIU KUN 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与力合微及力合微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力合微股东期间,本人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力合微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100%持股或持有 51%股权以上的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企业等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力合微有竞争的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力合微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力合微,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力合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不向第三方提供(经力合微同意的除外)属于力合微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给力合微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 13: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 14: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注 15: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 16: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75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四）之“5、关联交易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7 月 17 日	483,570,000.00	425,551,557.20	317,870,000.00	107,681,557.20	316,095,198.75	113,532,894.10	74.28	105.43	4,245,620.55	1.00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 年 7 月 4 日	380,000,000.00	371,092,452.82	371,092,452.82		90,259,916.77		24.32		25,774,298.35	6.95	
合计	/	863,570,000.00	796,644,010.02	688,962,452.82	107,681,557.20	406,355,115.52	113,532,894.10	/	/	30,019,918.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58,119,545.50	4,245,620.55	45,466,025.48	28.75	2027年3月	否	是		不单独产生效益	不单独产生效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是	否	62,139,168.91		62,139,168.91	100.00	2023年7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36.36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是	否	42,971,304.18		42,971,304.18	100.00	2023年3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977.49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51,985,806.08		51,985,806.08	100.00	2023年7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1829.60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07,681,557.20		113,532,894.10	105.43	2024年10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智慧光伏及电池智慧管理PL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是	否	153,000,000.00	14,436,323.50	48,042,523.19	31.40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智能家居多模通信网关及智能设备PL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是	否	137,000,000.00	11,337,974.85	42,217,393.58	30.82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科技储备资金项目	其他	是	否	81,092,452.82	-	-	-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793,989,834.69	30,019,918.90	406,355,115.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2023 年 3 月，“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977.4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2：2023 年 7 月，“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已结项，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2,165.95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因此“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相应增加；
注 3：上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包含“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结项后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483.45 万元，同时剔除“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748.87 万元，因此与“（一）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存在 265.42 万元的差异。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07,681,557.20	113,532,894.10	105.4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7,681,557.20	113,532,894.10	105.43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12 月 30 日	5.00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17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内容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力合微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力合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力合微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5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力合微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 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 非国有法 人持股	-	-	-	-	-	-	-	-	-
境 内自然人 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 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 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 外自然人 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 条 件 流 通 股份	121,176,942	100.00	-	-	24,150,930	438	24,151,368	145,328,310	100.00
1、人民币 普通股	121,176,942	100.00	-	-	24,150,930	438	24,151,368	145,328,310	100.00
2、境内上 市的外资 股	-	-	-	-	-	-	-	-	-
3、境外上 市的外资 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 数	121,176,942	100.00	-	-	24,150,930	438	24,151,368	145,328,31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力合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4 日开始转股，报告期内，累计有 13,000 元“力合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438 股。

(2)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226,395.00 元（含税），转增 24,150,93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 145,328,310 股。

综上，公司股份总数由 121,176,942 股变更为 145,328,310 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0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包含 转融 通借 出股 份的 限售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力合科创集团 有限公司	3,120,000	18,720,000	12.88	0	0	无		国有 法人
LIU, KUN	2,008,796	12,052,774	8.29	0	0	无		境外 自然 人
沈陈霖	-76,000	3,924,000	2.70	0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冯震罡	254,688	3,448,128	2.37	0	0	质押	1,200,000	境内 自然 人
上海古树园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	2,880,000	1.98	0	0	质押	2,88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冻结	1,440,000	
刘元成	72,268	2,682,268	1.85	0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樊红	370,310	2,319,658	1.60	0	0	质押	1,440,000	境内自然人
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2,160,000	1.49	0	0	无		其他
吴颖	306,000	1,836,000	1.26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雷曼	376,640	1,446,000	0.99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8,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20,000					
LIU,KUN	12,052,774	人民币普通股	12,052,774					
沈陈霖	3,9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4,000					
冯震罡	3,448,128	人民币普通股	3,448,128					
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					
刘元成	2,682,268	人民币普通股	2,682,268					
樊红	2,319,658	人民币普通股	2,319,658					
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吴颖	1,8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6,000					
雷曼	1,4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6,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LIU KUN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43,978	12,052,774	2,008,796	资本公积金转增
冯震罡	董事	3,193,440	3,448,128	254,688	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减持计划
黄兴平	董事、副总经理	590,394	708,473	118,079	资本公积金转增
陈丽恒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8,590	238,308	39,718	资本公积金转增
张志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4,394	53,273	8,879	资本公积金转增
钟丽辉	副总经理	99,364	119,237	19,873	资本公积金转增
高峰	副总经理	21,600	25,920	4,320	资本公积金转增
李海霞	财务总监	42,478	50,974	8,496	资本公积金转增
朱永	核心技术人员	32,632	39,158	6,526	资本公积金转增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志行正恒、目标创新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平台	期初持股数（万股）	期末持股数（万股）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万股）
黄兴平	董事、副总经理	志行正恒	28.22	30.10	1.88
陈丽恒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目标创新	27.32	29.21	1.89
		志行正恒	18.72	19.97	1.25
张志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目标创新	9.36	10.01	0.65
		志行正恒	0.72	0.77	0.05

李海霞	财务总监	目标创新	41.04	43.88	2.84
		志行正恒	23.54	25.11	1.57
朱永	核心技术人员	志行正恒	3.60	3.84	0.24

注：报告期内持股数量变化为资本公积金转增以及持股平台减持所致。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0号），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5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力合转债”，债券代码“118036”。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力合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3,679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北飞龙基金有限公司	33,953,000	8.9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0	6.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16,000	6.32
UBS AG	21,007,000	5.53
平安稳健配置3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57,000	4.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24,000	4.6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74,000	3.7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61,000	3.44
李博	11,664,000	3.07
吴利姐	11,623,000	3.06

（三）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力合转债	379,980,000	13,000	0	0	379,967,000

(四)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力合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13,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438
累计转股数（股）	906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90
尚未转股额（元）	379,967,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132

(五)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力合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3 年 10 月 9 日	43.72 元/股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因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调整为 43.72 元/股。
2024 年 5 月 23 日	36.15 元/股	2024 年 5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调整为 36.15 元/股。
2024 年 12 月 2 日	36.08 元/股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因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调整为 36.08 元/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29 元/股	2025 年 2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由 36.08 元/股向下修正为 29 元/股。
2025 年 6 月 6 日	23.93 元/股	2025 年 5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调整为 23.93 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23.93 元/股	

(六)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49,119.69 万元,负债总额 43,891.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9.43%。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力合转债”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5〕0006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力合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发行 38,000.00 万元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目前公司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较为合理，资金压力总体较小，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可有效保障偿债能力，不存在兑付风险。

(七)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无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82,310,124.26	710,597,442.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45,982,346.90	15,039,545.11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七、4	4,805,369.94	9,823,044.98
应收账款	七、5	230,807,146.96	211,665,403.23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4,042,391.25	2,354,097.20
预付款项	七、8	5,352,442.13	7,915,657.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其他应收款	七、9	1,430,513.37	1,402,984.66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2,871,139.34	58,621,349.4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2,949,903.49	5,154,904.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79,973,166.87	301,478,958.62
流动资产合计		1,300,524,544.51	1,324,053,387.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6,416,687.69	36,633,741.99
在建工程	七、22	9,056,722.86	4,636,197.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七、25	14,530,169.49	17,690,190.65
无形资产	七、26	52,510,941.44	56,407,995.0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八、（2）	19,203,343.51	11,196,740.88
其中：数据资源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9,489,667.21	13,002,08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9,706,475.71	20,184,00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9,758,376.82	49,792,297.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672,384.73	209,543,253.77
资产总计		1,491,196,929.24	1,533,596,641.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6,147,877.65	-
应付账款	七、36	71,005,552.51	92,639,876.22
预收款项	七、37	51,000.00	39,000.00
合同负债	七、38	1,607,384.34	1,433,410.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810,588.30	21,238,490.58
应交税费	七、40	5,890,029.75	8,954,727.49
其他应付款	七、41	6,497,260.49	6,255,507.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867,536.69	5,995,588.1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028,249.97	3,753,297.37
流动负债合计		110,905,479.70	140,309,897.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七、46	313,470,758.75	304,707,551.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0,685,272.68	13,342,084.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502,551.08	1,542,34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354,561.27	2,519,670.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013,143.78	322,111,653.22
负债合计		438,918,623.48	462,421,550.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45,328,310.00	121,176,942.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93,080,524.10	93,083,708.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93,192,315.67	517,329,949.60
减：库存股	七、56	11,021,439.05	3,496,117.84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814,074.22	-812,817.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6,498,720.82	46,498,720.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86,013,948.44	297,394,70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2,278,305.76	1,071,175,090.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2,278,305.76	1,071,175,09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1,196,929.24	1,533,596,641.40

公司负责人：LIU KU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世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8,650,855.63	705,933,41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982,346.90	15,039,545.1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05,369.94	9,823,044.98
应收账款	十九、1	235,128,509.95	214,038,457.47
应收款项融资		4,042,391.25	2,354,097.20
预付款项		4,702,550.57	7,574,178.9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9,590,490.95	38,176,329.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0,087,335.51	67,999,168.5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949,903.49	5,154,904.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8,724,244.11	271,102,181.03
流动资产合计		1,314,663,998.30	1,337,195,323.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62,257,891.50	62,257,891.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70,948.49	20,301,953.51
在建工程		9,056,722.86	4,636,197.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743,137.13	13,264,102.85
无形资产		46,295,940.77	50,693,691.7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9,203,343.51	11,196,740.8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21,466.11	12,626,62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51,128.10	17,648,73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99,736.82	49,031,993.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900,315.29	241,657,924.84
资产总计		1,538,564,313.59	1,578,853,248.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47,877.65	
应付账款		149,450,291.32	164,891,390.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18,553.36	1,143,000.87
应付职工薪酬		9,001,774.35	18,237,436.11
应交税费		4,139,353.35	4,915,379.24
其他应付款		8,297,251.27	8,196,204.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3,421.00	4,725,061.24
其他流动负债		3,964,701.94	3,715,544.12
流动负债合计		185,823,224.24	205,824,016.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13,470,758.75	304,707,551.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904,501.51	10,035,985.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2,551.08	1,542,34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8,822.61	1,995,547.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786,633.95	318,281,430.81
负债合计		510,609,858.19	524,105,44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5,328,310.00	121,176,942.00
其他权益工具		93,080,524.10	93,083,708.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3,192,315.67	517,329,949.60
减：库存股		11,021,439.05	3,496,117.8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498,720.82	46,498,720.82
未分配利润		260,876,023.86	280,154,598.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7,954,455.40	1,054,747,80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8,564,313.59	1,578,853,248.63

公司负责人：LIU KU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世权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8,278,417.81	263,453,781.3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98,278,417.81	263,453,781.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7,714,800.68	215,929,345.4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03,999,329.74	143,975,915.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23,447.24	1,524,071.18
销售费用	七、63	18,722,698.05	24,227,478.47
管理费用	七、64	11,523,718.05	12,709,765.39

研发费用	七、65	35,852,356.04	31,588,020.27
财务费用	七、66	6,693,251.56	1,904,094.63
其中：利息费用		10,329,746.81	9,670,042.30
利息收入		3,686,597.12	7,848,230.74
加：其他收益	七、67	4,171,772.44	5,639,859.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661,144.20	3,852,128.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982,346.90	132,644.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687,041.48	-6,562,758.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75,021.87	-2,748,771.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3,723.91	-1,063.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40,584.97	47,836,474.1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1,205.3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878.51	4,988.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31,706.46	47,842,691.1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286,067.75	5,627,192.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45,638.71	42,215,498.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45,638.71	42,215,498.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45,638.71	42,215,498.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7.11	2,764.5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7.11	2,764.5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7.11	2,764.5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57.11	2,764.58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844,381.60	42,218,263.0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44,381.60	42,218,263.0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17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17	0.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LIU KU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世权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96,199,724.49	268,594,184.5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25,825,289.48	193,776,821.93
税金及附加		525,146.22	790,082.00
销售费用		15,248,081.45	21,510,018.30
管理费用		9,643,988.06	11,414,333.33
研发费用		26,614,979.03	22,178,526.84
财务费用		6,610,620.91	1,867,132.45
其中：利息费用		10,249,156.34	9,623,012.85
利息收入		3,684,139.90	7,837,409.91
加：其他收益		2,535,521.44	901,601.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276,946.07	73,852,128.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982,346.90	132,644.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3,930,762.68	-4,816,985.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400,501.87	-2,482,198.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3,723.91	-1,063.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69,896.85	84,643,397.56
加：营业外收入			11,205.31
减：营业外支出		6,696.90	2,192.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填列）		17,063,199.95	84,652,409.98
减：所得税费用		115,379.55	471,686.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47,820.40	84,180,723.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6,947,820.40	84,180,723.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47,820.40	84,180,723.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公司负责人：LIU KU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世权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812,774.84	218,469,003.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0,878.90	4,587,402.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7,388,294.84	10,918,22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141,948.58	233,974,62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71,015.31	112,315,100.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09,835.53	46,758,91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66,048.53	23,400,39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2,706,012.40	30,135,84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52,911.77	212,610,25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39,789,036.81	21,364,374.70

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2）	151,000,000.00	3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22,976.11	1,765,287.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22,976.11	346,766,53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19,119.84	23,112,54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2）	490,000,000.00	47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319,119.84	500,112,54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96,143.73	-153,346,00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26,395.00	35,151,041.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2,352,806.66	14,941,07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79,201.66	50,092,11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9,201.66	-50,092,11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4.90	1,694.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388,193.48	-182,072,05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271,503.01	860,088,20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883,309.53	678,016,147.98

公司负责人：LIU KU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世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097,892.53	215,950,67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8,963.29	10,426,35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786,855.82	226,377,02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272,697.10	199,922,821.9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32,609.74	37,586,90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37,070.50	11,952,91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3,520.56	24,671,13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225,897.90	274,133,77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0,957.92	-47,756,75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000,000.00	3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22,976.11	71,765,287.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22,976.11	416,766,53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34,088.84	21,232,54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0	47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834,088.84	498,232,54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11,112.73	-81,466,00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36,226,395.00	35,151,041.10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6,898.34	14,403,20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33,293.34	49,554,25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33,293.34	-49,554,25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7	3.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383,436.28	-178,777,00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607,477.18	852,241,04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224,040.90	673,464,035.24

公司负责人：LIU KU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世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21,176,942.00			93,083,708.71	517,329,949.60	3,496,117.84	-812,817.11		46,498,720.82		297,394,704.73		1,071,175,090.91		1,071,175,090.91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21,176,942.00			93,083,708.71	517,329,949.60	3,496,117.84	-812,817.11		46,498,720.82		297,394,704.73		1,071,175,090.91		1,071,175,090.91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4,151,368.00			-3,184.61	-24,137,633.93	7,525,321.21	-1,257.11				-11,380,756.29		-18,896,785.15		-18,896,785.15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257.11				24,845,638.71		24,844,381.60		24,844,381.60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438.00			-3,184.61	13,296.07	7,525,321.21							-7,514,771.75		-7,514,771.75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438.00			-3,184.61	13,296.07								10,549.46		10,549.46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7,525,321.21							-7,525,321.21		-7,525,321.21
（三） 利润分 配											-36,226,395.00		-36,226,395.00		-36,226,395.0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36,226,395.00		-36,226,395.00		-36,226,395.00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150,930.00				-24,150,93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150,930.00				-24,150,93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5,328,310.00			93,080,524.10	493,192,315.67	11,021,439.05	-814,074.22		46,498,720.82		286,013,948.44		1,052,278,305.76	1,052,278,305.76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100,570,770.00			93,088,608.11	521,413,153.74		-817,932.33		36,576,664.93		258,131,136.58		1,008,962,401.03		1,008,962,401.03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 正															
其 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100,570,770.00			93,088,608.11	521,413,153.74		-817,932.33		36,576,664.93		258,131,136.58		1,008,962,401.03		1,008,962,401.03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20,086,668.00			-3,919.52	-13,205,422.15	10,952,743.77	2,764.58				7,064,457.36		2,991,804.50		2,991,804.50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64.58				42,215,498.46		42,218,263.04	42,218,263.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9.00			-3,919.52	6,880,886.85	10,952,743.77							-4,075,417.44	-4,075,417.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59.00			-3,919.52	15,591.77								12,031.25	12,031.2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65,295.08								6,865,295.08	6,865,295.08
4. 其他						10,952,743.77							-10,952,743.77	-10,952,743.77
(三) 利润分配											-35,151,041.10		-35,151,041.10	-35,151,04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151,041.10		-35,151,041.10	-35,151,041.1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20,086,309.00				-20,086,309.00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086,309.00				-20,086,30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657,438.00			93,084,688.59	508,207,731.59	10,952,743.77	-815,167.75		36,576,664.93		265,195,593.94		1,011,954,205.53	1,011,954,205.53

公司负责人：LIU KU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世权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176,942.00			93,083,708.71	517,329,949.60	3,496,117.84			46,498,720.82	280,154,598.46	1,054,747,80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176,942.00			93,083,708.71	517,329,949.60	3,496,117.84			46,498,720.82	280,154,598.46	1,054,747,80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51,368.00			-3,184.61	-24,137,633.93	7,525,321.21				-19,278,574.60	-26,793,346.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6,947,820.40	16,947,820.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8.00			-3,184.61	13,296.07	7,525,321.21					-7,514,771.7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38.00			-3,184.61	13,296.07						10,549.46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525,321.21					-7,525,321.21
（三）利润分配										-36,226,395.00	-36,226,395.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226,395.00	-36,226,395.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150,930.00				-24,150,93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24,150,930.				-24,150,93						

本)	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328,310.00			93,080,524.10	493,192,315.67	11,021,439.05			46,498,720.82	260,876,023.86	1,027,954,455.40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570,770.00			93,088,608.11	521,413,153.74				36,576,664.93	226,007,136.51	977,656,33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570,770.00			93,088,608.11	521,413,153.74				36,576,664.93	226,007,136.51	977,656,333.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86,668.00			-3,919.52	-13,205,422.15	10,952,743.77				49,029,682.27	44,954,264.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4,180,723.37	84,180,723.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9.00			-3,919.52	6,880,886.85	10,952,743.77					-4,075,417.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59.00			-3,919.52	15,591.77						12,031.2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65,295.08						6,865,295.08
4. 其他						10,952,743.77					-10,952,743.77
（三）利润分配										-35,151,041.10	-35,151,04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151,041.10	-35,151,041.1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86,309.00				-20,086,30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086,309.00				-20,086,30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657,438.00			93,084,688.59	508,207,731.59	10,952,743.77			36,576,664.93	275,036,818.78	1,022,610,598.12

公司负责人：LIU KU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世权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深圳市力合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微有限公司),力合微有限公司系由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刘鲲、朱方共同出资组建,于2002年8月12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力合微有限公司以2014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123041XA的营业执照,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14,532.8310万元,股份总数14,532.831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45,328,31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芯片设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和电子信息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主要产品:物联网芯片、芯片配套产品及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5年8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开发支出、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外购研发项目	公司将资本化研发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认定为重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包含列报于其他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下同）-账龄组合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3	1.94-4.8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房屋配套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装修	装修完成通过验收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	-------------------------------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非专利技术	10 年，预计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软件	2-5 年，预计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可供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职工薪酬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及摊销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企业孵化合作费

企业孵化合作费是指公司用于研发活动的租赁建筑物折旧及相关水电和物业管理费用。

6)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研发人员限制性股票，根据各期最佳估计数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及办公费等。

2. 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科学或新的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运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等活动的阶段。根据研发项目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公司研发项目可划分为资本化研发项目和费用化研发项目，公司资本化研发项目以系统方案设计评审为节点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通过系统方案设计评审前为研究阶段，相关研发投入计入当期损益；通过系统方案设计评审且满足有关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条件后方可进入开发阶段，相关研发投入计入开发支出。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

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三种类型：产品销售（含芯片、模块、整机等）、软件销售、技术开发，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1) 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方法

1) 产品销售（含芯片、模块、整机等）业务收入

公司的核心产品是自主研发的芯片。公司芯片可直接销售或通过公司技术方案加工形成载波通信模块或整机产品后再销售给下游客户如电表厂商、通信终端厂商和其他客户，客户取得相关产品后，不需要复杂的安装程序，另一方面不会轻易变更公司写入软件的内容，因此，公司销售给上述客户的货物于送达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即满足确认销售收入条件。

公司与电网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通常规定了较为明确的验收条款，销售给电网公司的产品在送达后需要进行验收，确认验收通过后才视为完成交付，因此，公司销售给电网公司的货物于验收合格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满足确认销售收入条件。

2) 软件业务收入

根据软件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公司按照约定向客户交付相关软件，对于写入公司的芯片、模块或整机等产品中的软件，于客户收到软件载体并在签收回执上签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对于非写入式的软件，根据合同要求，在完成合同义务后，于客户在签收回执上签字或验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3) 技术开发业务收入

完成产品交付及按项目约定提交项目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满足确认收入条件。

(2) 收入确认的其他信息

项 目	产品销售	软件及技术开发
确定交易价格、估计可变对价、分摊交易价格以及计量预期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所采用的方法	交易价格的确定：根据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在考虑可变对价后的金额； 可变对价的估计方式：按照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预期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的计量：根据预估的销售退货率确定	
履约义务的实现方式	向客户交付商品	向客户交付软件或技术开发成果
收入确认时点及判断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货物交付并经签收或验收	收入确认时点：软件或技术成果交付并经签收或验收 判断依据：控制权转移
时段履约义务履约进度的计量方法及判断依据	不适用	不适用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

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普信通）	15
力合微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微国际）	16.5
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力合微）	15
深圳市甲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士智能）	20
无锡景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景芯微）	20

注：本公司设立于香港的子公司力合微国际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

(1)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0257，税收优惠期限为三年，优惠期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据此，本公司 2025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利普信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2654，税收优惠期限为三年，优惠期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据此，利普信通 2025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长沙力合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3000034，税收优惠期限为三年，优惠期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据此，长沙力合微 2025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子公司甲士智能、无锡景芯微享受该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收入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利普信通、长沙力合微被认定为集成电路企业及软件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因此本公司按照本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450.38
银行存款	350,883,268.46	707,749,161.11
其他货币资金	31,426,855.80	2,830,830.72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382,310,124.26	710,597,442.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7,660.18	496,975.10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因提交购买银行理财过程中冻结 3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29,575.53 元、履约保函保证金 197,239.2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982,346.90	15,039,545.11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245,982,346.90	15,039,545.11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45,982,346.90	15,039,545.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68,002.26	8,482,640.58
商业承兑票据	937,367.68	1,340,404.40
合计	4,805,369.94	9,823,044.9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19,29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819,290.00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854,705.08	100.00	49,335.14	1.02	4,805,369.94	9,893,592.58	100.00	70,547.60	0.71	9,823,044.98
其中：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3,868,002.26	79.68			3,868,002.26	8,482,640.58	85.74			8,482,640.58
商 业 承 兑 汇 票	986,702.82	20.32	49,335.14	5.00	937,367.68	1,410,952.00	14.26	70,547.60	5.00	1,340,404.40
合 计	4,854,705.08	100.00	49,335.14	1.02	4,805,369.94	9,893,592.58	100.00	70,547.60	0.71	9,823,044.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868,002.26		
商业承兑汇票	986,702.82	49,335.14	5.00
合计	4,854,705.08	49,335.14	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547.60	-21,212.46				49,335.14
合计	70,547.60	-21,212.46				49,335.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3,694,801.81	188,512,353.77
1 年以内	203,694,801.81	188,512,353.77
1 至 2 年	24,084,609.49	15,157,578.39
2 至 3 年	6,537,518.39	11,537,287.6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008,915.30	17,535,694.63

4 至 5 年	10,208,136.85	10,612,593.54
5 年以上	14,177,625.34	8,573,119.20
合计	276,711,607.18	251,928,627.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27,184.00	1.24	3,427,184.00	100.00	-	3,577,184.00	1.42	3,577,184.00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27,184.00	1.24	3,427,184.00	100.00	-	3,577,184.00	1.42	3,577,184.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284,423.18	98.76	42,477,276.22	15.54	230,807,146.96	248,351,443.22	98.58	36,686,039.99	14.77	211,665,403.2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284,423.18	98.76	42,477,276.22	15.54	230,807,146.96	248,351,443.22	98.58	36,686,039.99	14.77	211,665,403.23
合计	276,711,607.18	100.00	45,904,460.22	16.59	230,807,146.96	251,928,627.22	100.00	40,263,223.99	15.98	211,665,403.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阳优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汤阴分公司	12,000.00	12,000.00	100.00	客户所属总公司存在诉讼且资金被冻结
安阳优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林州分公司	119,000.00	119,000.00	100.00	客户所属总公司存在诉讼且资金被冻结
安阳优创实业有限	170,000.00	170,000.00	100.00	客户存在诉讼且

责任公司				资金被冻结
江苏新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48,104.00	148,104.00	100.00	客户被限制高消费且其大股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广州市海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78,080.00	2,978,080.00	100.00	客户被限制高消费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3,427,184.00	3,427,184.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3,694,801.81	10,184,743.28	5.00
1-2 年	24,084,609.49	2,408,460.95	10.00
2-3 年	6,537,518.39	1,961,255.52	30.00
3-4 年	18,008,915.30	9,004,457.65	50.00
4-5 年	10,201,096.85	8,160,877.48	80.00
5 年以上	10,757,481.34	10,757,481.34	100.00
合计	273,284,423.18	42,477,276.22	15.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77,184.00		150,000.00			3,427,18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86,039.99	5,791,236.23				42,477,276.22

备						
合计	40,263,223.99	5,791,236.23	150,000.00	-	-	45,904,460.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安阳优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本期收到该款项	银行转账	
合计	150,000.00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59,658,334.89	1,135,085.84	60,793,420.73	19.79	3,039,671.03
B	26,809,988.24	4,505,991.27	31,315,979.51	10.19	1,991,792.95
C	23,246,755.80	-	23,246,755.80	7.57	1,162,337.79
D	20,126,919.25	601,658.70	20,728,577.95	6.75	1,036,428.89
E	-	13,431,828.50	13,431,828.50	4.37	671,591.42
合计	129,841,998.18	19,674,564.31	149,516,562.49	48.67	7,901,822.08

其他说明

上述表格“合同资产”包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209,940.42	260,036.93	2,949,903.49	5,757,871.71	602,967.00	5,154,904.71
合计	3,209,940.42	260,036.93	2,949,903.49	5,757,871.71	602,967.00	5,154,904.7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9,940.42	100.00	260,036.93	8.10	2,949,903.49	5,757,871.71	100.00	602,967.00	10.47	5,154,904.71
其中：										
合计	3,209,940.42	100.00	260,036.93	8.10	2,949,903.49	5,757,871.71	100.00	602,967.00	10.47	5,154,904.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209,940.42	260,036.93	8.10
合计	3,209,940.42	260,036.93	8.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02,967.00	-342,930.07				260,036.93	
合计	602,967.00	-342,930.07				260,036.93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42,391.25	2,354,097.20

合计	4,042,391.25	2,354,097.20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122,930.53	
合计	20,122,930.5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042,391.25	100.00			4,042,391.25	2,354,097.20	100.00			2,354,097.20
合计	4,042,391.25	100.00			4,042,391.25	2,354,097.20	100.00			2,354,097.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042,391.25		
合计	4,042,391.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17,200.62	82.53	6,929,841.67	87.55
1 至 2 年	935,241.51	17.47	985,815.82	12.4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352,442.13	100.00	7,915,657.4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740,566.04	13.8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付金）	499,528.99	9.33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471,698.11	8.81
福州榕汇嘉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1,320.76	8.81
湖南鸿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42,753.21	8.27
合计	2,625,867.11	49.0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0,513.37	1,402,984.66
合计	1,430,513.37	1,402,984.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3,997.77	1,079,049.68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93,997.77	1,079,049.68
1 至 2 年	222,575.97	237,930.46
2 至 3 年	148,743.00	16,421.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3,021.00	241,901.85
4 至 5 年	376,332.55	156,522.20
5 年以上	944,278.79	982,577.47
合计	2,808,949.08	2,714,402.6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795,421.89	1,721,689.07
备用金及代扣员工款	1,013,527.19	992,713.59
合计	2,808,949.08	2,714,402.6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3,952.49	23,793.05	1,233,672.46	1,311,418.0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128.80	11,128.80		
—转入第三阶段		-14,874.30	14,874.3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876.19	2,210.05	52,931.47	67,017.7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54,699.88	22,257.60	1,301,478.23	1,378,435.7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将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划分为第一阶段，计提比例为 5%，将 1-2 年的划分为第二阶段，计提比例为 10%，将 2 年以上或单项计提的划分为第三阶段，计提比例为 87.2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1,418.00	67,017.71				1,378,435.71
合计	1,311,418.00	67,017.71				1,378,435.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202,157.87	42.80	押金	1-2 年、2-3 年、4-5 年、5 年以上	1,007,325.77
应收代付社保公积金	572,851.79	20.39	代扣代缴员工款	1 年以内	28,642.58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56	保证金	1 年以内	5,000.00
湖南湘商律师事务所	81,737.60	2.91	押金	5 年以上	81,737.60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79,950.00	2.85	押金	4-5 年	63,960.00
合计	2,036,697.26	72.51	/	/	1,186,665.95

注：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数字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下同。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672,140.78	2,504,856.17	22,167,284.61	26,309,906.31	2,098,508.38	24,211,397.9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0,622,416.59	12,483,299.51	18,139,117.08	39,692,847.18	13,147,261.40	26,545,585.7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95,950.49		195,950.49	3,294,890.37		3,294,890.37
委托加工物资	2,368,787.16		2,368,787.16	4,569,475.34		4,569,475.34
合计	57,859,295.02	14,988,155.68	42,871,139.34	73,867,119.20	15,245,769.78	58,621,349.4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98,508.38	608,282.70		201,934.91		2,504,856.1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3,147,261.40	289,592.02		953,553.91		12,483,299.5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5,245,769.78	897,874.72		1,155,488.82		14,988,155.6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领用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合同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	134,531.25	141,587.53
待认证		289,031.76
理财产品	379,405,878.34	301,047,619.33
减免税额		720.00
汇算清缴待退税	432,757.28	
合计	379,973,166.87	301,478,958.62

其他说明：

该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6,416,687.69	36,633,741.9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6,416,687.69	36,633,741.99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房屋配套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备	

1.期初 余额	21,317,138.39	5,604,828.85	1,161,619.47	32,477,225.59	1,226,000.00	61,786,812.30
2.本期 增加金额		778,274.28		2,073,304.17		2,851,578.45
(1) 购置		778,274.28		2,073,304.17		2,851,578.45
(2) 在建工程转 入						
(3) 企业合并增 加						
3.本 期减少金额		24,290.91				24,290.91
(1) 处置或报废		24,290.91				24,290.91
4.期末 余额	21,317,138.39	6,358,812.22	1,161,619.47	34,550,529.76	1,226,000.00	64,614,099.84
二、累计折 旧						
1.期初 余额	5,610,777.64	3,541,472.78	507,046.77	14,304,553.12	1,189,220.00	25,153,070.31
2.本期 增加金额	216,789.12	501,443.74	112,677.06	2,235,563.71		3,066,473.63
(1) 计提	216,789.12	501,443.74	112,677.06	2,235,563.71		3,066,473.63
3.本期 减少金额		22,131.79				22,131.79
(1) 处置或报废		22,131.79				22,131.79
4.期末 余额	5,827,566.76	4,020,784.73	619,723.83	16,540,116.83	1,189,220.00	28,197,412.15
三、减值准 备						
1.期初 余额						
2.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15,489,571.63	2,338,027.49	541,895.64	18,010,412.93	36,780.00	36,416,687.69

2.期初 账面价值	15,706,360.75	2,063,356.07	654,572.70	18,172,672.47	36,780.00	36,633,741.99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97,073.31
合计	4,797,073.3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056,722.86	4,636,197.05
工程物资		
合计	9,056,722.86	4,636,197.05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与总部 基地建设项目	9,056,722.86		9,056,722.86	4,636,197.05		4,636,197.05
合计	9,056,722.86		9,056,722.86	4,636,197.05		4,636,197.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008,609.96	34,008,609.96
2.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594,969.35	594,969.35
(1) 处置	594,969.35	594,969.35
4.期末余额	33,413,640.61	33,413,640.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318,419.31	16,318,419.31
2.本期增加金额	2,565,051.81	2,565,051.81
(1)计提	2,565,051.81	2,565,051.8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8,883,471.12	18,883,471.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房屋及建筑物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530,169.49	14,530,169.49
2.期初账面价值	17,690,190.65	17,690,190.6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843,103.62	44,441,316.77	29,160,030.35	92,444,450.74
2.本期增加金额	571,469.97	3,051,267.49		3,622,737.46
(1)购置	571,469.97	3,051,267.49		3,622,737.4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9,414,573.59	47,492,584.26	29,160,030.35	96,067,188.2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38,660.30	26,786,559.43	8,111,235.94	36,036,455.67
2.本期增加金额	318,747.06	4,033,609.23	3,167,434.80	7,519,791.09

（1）计提	318,747.06	4,033,609.23	3,167,434.80	7,519,791.0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457,407.36	30,820,168.66	11,278,670.74	43,556,246.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957,166.23	16,672,415.60	17,881,359.61	52,510,941.44
2. 期初账面价值	17,704,443.32	17,654,757.34	21,048,794.41	56,407,995.0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34.05%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68,800.12		356,394.96		1,112,405.16
光罩	11,533,281.26	387,235.34	3,543,254.55		8,377,262.05
合计	13,002,081.38	387,235.34	3,899,649.51		9,489,667.21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687,797.62	8,353,169.65	53,354,510.21	8,003,176.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857,689.33	1,778,653.40	13,236,043.53	1,985,406.53
可抵扣亏损	41,429,473.48	6,214,421.02	42,558,029.29	6,383,704.39
股份支付	7,980,128.04	1,197,019.21	7,980,128.04	1,197,019.21
租赁负债	15,252,011.37	2,163,212.43	18,371,890.05	2,614,702.74
合计	132,207,099.84	19,706,475.71	135,500,601.12	20,184,009.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 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1,982,346.90	297,352.04	39,545.11	5,931.77
使用权资产	14,530,169.49	2,057,209.23	17,690,190.65	2,513,738.66
合计	16,512,516.39	2,354,561.27	17,729,735.76	2,519,670.4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899,318.95	7,076,075.57
可抵扣亏损	50,652,991.70	43,768,843.25
合计	59,552,310.65	50,844,918.8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1,274,540.84	1,274,540.84	
2026 年	208,496.63	208,496.63	
2027 年	370,591.23	370,591.23	
2028 年	6,891,177.45	6,891,177.45	
2029 年	11,957,194.87	11,937,169.54	
2030 年	2,763,230.32	1,770,929.92	
2031 年	4,765,948.13	4,765,948.13	
2032 年			
2033 年	7,913,176.54	7,913,176.54	
2034 年	6,091,126.55	6,091,126.55	
2035 年	5,720,442.07		
无限期	2,697,067.07	2,545,686.42	
合计	50,652,991.70	43,768,843.2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7,301,523.62	2,006,692.89	25,294,830.73	50,603,268.71	2,936,659.41	47,666,609.30
预付设备款	4,463,546.09		4,463,546.09	2,125,688.05		2,125,688.05
合计	31,765,069.71	2,006,692.89	29,758,376.82	52,728,956.76	2,936,659.41	49,792,297.35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	1,426,814.73	1,426,814.73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使用受限	325,939.20	325,939.20	其他	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	提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申请过程中而被冻结				
应收票据	3,819,290.00	3,819,290.00	其他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背书	3,566,954.00	3,566,954.00	其他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背书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982,346.90	245,982,346.90	其他	不可提前赎回的结构性存款	15,039,545.11	15,039,545.11	其他	不可提前赎回的结构性存款
合计	281,228,4	281,228,451	/	/	18,932,438.	18,932,438.	/	/

	51.63	.63			31	31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147,877.65	
合计	6,147,877.6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58,452,137.73	77,607,173.87
应付加工费	12,553,414.78	15,032,702.35
合计	71,005,552.51	92,639,876.2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51,000.00	39,000.00
合计	51,000.00	39,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607,384.34	1,433,410.48
合计	1,607,384.34	1,433,410.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货款	173,973.86	主要系本年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合计	173,973.8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238,490.58	39,613,758.21	50,041,660.49	10,810,588.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22,983.54	3,422,983.54	
三、辞退福利		533,698.00	533,69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238,490.58	43,570,439.75	53,998,342.03	10,810,588.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34,030.15	36,088,218.35	46,516,155.04	10,806,093.46
二、职工福利费		809,917.31	809,917.31	
三、社会保险费		1,359,437.67	1,359,437.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7,632.56	1,147,632.56	
工伤保险费		123,508.13	123,508.13	
生育保险费		88,296.98	88,296.98	
四、住房公积金		1,318,637.65	1,318,637.6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60.43	37,547.23	37,512.82	4,494.8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238,490.58	39,613,758.21	50,041,660.49	10,810,588.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64,648.23	3,264,648.23	
2、失业保险费		158,335.31	158,335.3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422,983.54	3,422,983.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69,361.70	4,490,381.94
企业所得税	372,183.77	2,877,835.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9,764.52	532,609.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185.97	562,417.74
教育费附加	123,508.28	241,036.17
地方教育附加	82,338.84	160,690.79
印花税	60,855.80	53,198.65

房产税	29,997.57	31,412.62
土地使用税	3,286.50	3,286.5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46.80	1,857.80
合计	5,890,029.75	8,954,727.4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97,260.49	6,255,507.02
合计	6,497,260.49	6,255,507.02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15,769.09	433,231.79
员工报销款	933,744.27	1,974,330.87
应付长期资产款	2,891,713.54	2,021,730.95
应付个人的补助款	300,000.00	
物业房租	156,173.83	100,408.36
服务费	1,371,382.05	1,372,042.41
其他	328,477.71	353,762.64
合计	6,497,260.49	6,255,507.0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0,798.00	965,782.5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66,738.69	5,029,805.61
合计	4,867,536.69	5,995,588.1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08,959.97	186,343.37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819,290.00	3,566,954.00
合计	4,028,249.97	3,753,297.3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力合转债 118036	313,470,758.75	304,707,551.37
合计	313,470,758.75	304,707,551.37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转股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力合转债 118036	100	注	2023/6/28	6 年	380,000,000.00	304,707,551.37		1,234,915.50	8,773,798.68	13,000.00	2,408.70	313,470,758.75	否
合计	/	/	/	/	380,000,000.00	304,707,551.37		1,234,915.50	8,773,798.68	13,000.00	2,408.70	313,470,758.75	/

注：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力合转债 118036	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7 月 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 转股价格：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3.7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2)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7 月 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4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6 月 2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3) 转股情况：2025 年上半年力合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 13,000.00 元，减少数量 130.00 张，转股数量为 438 股，股本增加 438 股，资本公积增加 13,296.07 元，其他权益工具减少 3,184.61 元，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4%。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175,653.89	14,096,521.4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90,381.21	754,437.01
合计	10,685,272.68	13,342,084.44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42,346.98		39,795.90	1,502,551.08	尚未结转收益
合计	1,542,346.98		39,795.90	1,502,551.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 20200094 基于线性 Chirp 扩频技术的物联网无线通信 芯片关键技术研发	192,346.98			39,795.90		152,551.08	与资产相关
重 202401017 低功耗智慧物联多模通信芯片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350,000.00					1,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542,346.98			39,795.90		1,502,551.08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1,176,942.00			24,150,930.00	438.00	24,151,368.00	145,328,310.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226,395.00 元（含税），转增 24,150,93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 145,328,31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0 号)核准，公司获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8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380,000,000.00 元，其中权益成分公允价值为 93,088,608.11 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 账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量	面 价 值				
可转债权 益成分	3,799,800.00	93,083,708.71			130.00	3,184.61	3,799,670.00	93,080,524.10
合计	3,799,800.00	93,083,708.71			130.00	3,184.61	3,799,670.00	93,080,524.1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其他权益工具变动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七、(46)应付债券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少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应的权益成份公允价值同比例减少所致。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6,131,707.51	13,296.07	24,150,930.00	491,994,073.58
其他资本公积	1,198,242.09			1,198,242.09
合计	517,329,949.60	13,296.07	24,150,930.00	493,192,315.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13,296.07 元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24,150,930.00 元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3,496,117.84	7,525,321.21		11,021,439.05
合 计	3,496,117.84	7,525,321.21		11,021,439.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22,730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21,439.05 元（含交易费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	减：前期计	减：前期	减：	税后归	税后归	

		税前 发生额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所得 税费用	属于母 公司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公允价 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812, 817.1 1	-1,257.1 1				-1,257. 11		-814,074 .22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 动								
金融资产重 分类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 额								
其他债权投 资信用减值准 备								
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812, 817.1 1	-1,257.1 1				-1,257. 11		-814,074 .22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812, 817.1 1	-1,257.1 1				-1,257. 11		-814,074 .2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498,720.82			46,498,720.8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6,498,720.82			46,498,720.8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7,394,704.73	258,131,136.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7,394,704.73	258,131,136.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45,638.71	84,336,665.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22,055.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226,395.00	35,151,041.1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6,013,948.44	297,394,704.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7,830,554.95	103,907,308.74	262,559,138.53	143,823,898.07
其他业务	447,862.86	92,021.00	894,642.86	152,017.43
合计	198,278,417.81	103,999,329.74	263,453,781.39	143,975,915.5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自主芯片	9,623,103.42	5,592,393.47
基于自研芯片及核心技术的产品	188,050,690.26	98,244,476.45
其他配套产品	156,761.27	70,438.8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97,830,554.95	103,907,308.74
境外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97,830,554.95	103,907,308.74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97,830,554.95	103,907,308.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此收入中不包含租赁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34

(4). 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63,338,666.04元，其中：
163,338,666.04元预计将于2025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8,527.57	752,731.70
教育费附加	183,462.22	316,904.14
资源税		
房产税	61,807.84	72,044.59

土地使用税	6,573.00	6,573.0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19,926.24	159,115.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308.14	211,269.42
其他	842.23	5,432.99
合计	923,447.24	1,524,071.1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及福利	8,753,569.78	9,826,435.91
宣传投标费	2,943,044.23	4,117,593.23
差旅费	2,100,690.57	2,040,416.38
办公费	470,105.06	326,525.46
招待费	3,640,436.75	4,497,342.67
保外维护费	637,508.22	1,890,137.71
股份支付		1,300,102.34
其他	177,343.44	228,924.77
合计	18,722,698.05	24,227,478.4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及福利	7,708,940.40	7,266,748.67
差旅费	173,036.61	214,975.45
办公费	357,325.75	375,553.91
中介费	222,741.57	180,179.28
折旧及摊销	878,737.76	879,364.04
招待费	742,708.95	741,987.34
企业孵化合作费	985,966.27	657,247.65
股份支付		1,581,744.78
其他	454,260.74	811,964.27
合计	11,523,718.05	12,709,765.3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及福利	20,767,271.47	18,256,910.26
折旧及摊销	4,404,342.10	3,130,785.65
材料费	703,164.58	936,712.76
技术费用	6,292,806.98	2,875,263.68
企业孵化合作费	1,712,979.10	1,485,510.81
股份支付		3,031,377.90
其它	1,971,791.81	1,871,459.21
合计	35,852,356.04	31,588,020.27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329,746.81	9,670,042.30
减：利息收入	-3,686,597.12	-7,848,230.74
汇兑损益	-5,207.50	22,896.10
银行手续费	55,309.37	59,386.97
合计	6,693,251.56	1,904,094.63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9,795.90	39,795.9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682,438.01	5,033,859.8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6,806.88	152,917.31
增值税加计抵减	272,731.65	413,286.17
合计	4,171,772.44	5,639,859.21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29,915.21	1,966,981.64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228.99	1,885,147.22
合计	4,661,144.20	3,852,128.8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2,346.90	132,644.1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82,346.90	132,644.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982,346.90	132,644.10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63.5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3,723.91	
合计	73,723.91	-1,063.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212.46	67,913.0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41,236.23	-6,616,749.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7,017.71	-13,921.8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5,687,041.48	-6,562,758.7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2,930.07	38,376.99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97,874.72	-928,968.4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929,966.52	-1,858,180.33
合计	375,021.87	-2,748,771.7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废料收入		8,805.31	
其他		2,400.00	
合计		11,205.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59.12	4,937.80	2,159.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59.12	4,937.80	2,159.1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6,719.39	50.45	6,719.39
合计	8,878.51	4,988.25	8,878.51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3,643.22	5,227,504.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2,424.53	399,688.34
合计	1,286,067.75	5,627,192.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131,706.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19,755.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996.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51,573.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7,280.0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的影响	-5,683,538.38
所得税费用	1,286,067.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第八节、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等往来款	771,328.92	2,395,603.77
收到的政府补助和个税手续费返还	2,919,284.38	546,371.32
银行利息收入	3,695,263.50	7,962,131.46
其他	2,418.04	14,113.72
合计	7,388,294.84	10,918,220.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0,982,220.35	8,020,971.42
支付销售费用	9,982,998.86	16,718,987.20
支付银行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67,027.30	40,847.18
支付保证金等往来款	1,673,765.89	5,355,035.47
合计	22,706,012.40	30,135,841.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投资	151,000,000.00	345,000,000.00
合计	151,000,000.00	345,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投资	490,000,000.00	477,000,000.00
合计	490,000,000.00	477,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租金	2,927,650.45	2,801,120.83
支付可转债利息	1,899,835.00	1,139,952.00
回购股份款	7,525,321.21	11,000,000.00
合计	12,352,806.66	14,941,072.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845,638.71	42,215,498.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5,021.87	2,748,771.79
信用减值损失	5,687,041.48	6,562,758.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66,473.63	1,845,914.47
使用权资产摊销	2,565,051.81	2,366,629.69
无形资产摊销	7,519,791.09	5,554,529.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99,649.51	780,90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723.91	1,063.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9.12	4,937.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2,346.90	-132,64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24,539.31	9,692,938.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61,144.20	-3,852,12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7,533.69	433,47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109.16	-33,786.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52,335.36	11,756,769.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1,057.61	-54,134,578.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064,888.47	-11,311,970.61
其他		6,865,29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9,036.81	21,364,374.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0,883,309.53	678,016,147.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0,271,503.01	860,088,201.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388,193.48	-182,072,053.6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0,883,309.53	710,271,503.01
其中：库存现金		17,450.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0,883,268.46	707,749,161.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1.07	2,504,891.5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883,309.53	710,271,503.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31,426,814.73	325,939.20	不能随时支取的票据保证金及合同履约保证金及已支付但尚未成立的理财产品投资款项
合计	31,426,814.73	325,939.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21,969.10
其中：美元	44,785.34	7.1586	320,600.33
欧元			
港币	1,500.84	0.9120	1,368.77
其他应付款	-	-	1,781,832.81
其中：美元	248,908.00	7.1586	1,781,832.81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第八节、七、25 之说明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60,000.00	72,000.0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28,516.92	25,592.89
合计	88,516.92	97,592.89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016,167.3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447,862.86	
合计	447,862.8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618,408.00	696,576.00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618,408.00	696,576.0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及福利	26,895,213.08	24,920,410.72
折旧及摊销	5,094,213.59	3,948,498.82
材料费	1,227,548.48	936,712.76
技术费用	6,514,696.52	2,875,263.68
企业孵化合作费	2,002,529.54	1,922,814.78
股份支付		3,983,447.96
其它	2,124,757.46	1,983,016.17
合计	43,858,958.67	40,570,164.8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5,852,356.04	31,588,020.27
资本化研发支出	8,006,602.63	8,982,144.62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 出	其他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 期损益	
智慧光伏电源管 理芯片研发项目	9,708,332.09	3,710,338.79				13,418,670.88
低功耗智慧物联 多模网关通信芯 片研发项目	1,488,408.79	4,296,263.84				5,784,672.63
合计	11,196,740.88	8,006,602.63				19,203,343.51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 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 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 的时点	具体依据
----	------	------------	----------------	--------------	------

智慧光伏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完成系统架构设计并通过系统方案设计评审	2025 年 12 月	通过产品销售实现	系统方案设计评审通过	(1) 公司研发项目前期相关算法研究与系统建模、性能仿真验证工作已完成，经过项目组评估与分析论证后输出《系统仿真报告》、《性能评估分析报告》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芯片仿真验证结果进行评估，认为该芯片设计从技术层面上可行，可以进入后续开发阶段工作，并最终实现产业化。
低功耗智慧物联多模网关通信芯片研发项目	完成系统架构设计并通过系统方案设计评审	2026 年 8 月	通过产品销售实现	系统方案设计评审通过	(2) 评审委员会结合研发项目下游市场需求的整体概况、下游市场对产品或技术的需求情况、公司研发项目的产品或技术的竞争实力、公司的竞争地位等因素对经济利益流入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估，确认研发项目所对应产品存在应用市场，且能够进入该应用市场，具有明确的经济利益流入方式。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利普信通	深圳市	5,000,000.00	深圳市	软件业	100.00		设立

无锡景芯微	无锡市	25,000,000.00	无锡市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0.00		设立
力合微国际	香港	9,354,600 港币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甲士智能	深圳市	10,000,000.00	深圳市	软件业	100.00		设立
长沙力合微	长沙市	10,000,000.00	长沙市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542,346.98			39,795.90		1,502,551.0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542,346.98			39,795.90		1,502,551.08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9,795.90	39,795.90
与收益相关	3,682,438.01	5,033,859.83
合计	3,722,233.91	5,073,655.7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第八节之七 4、七 5、七 6、七 7、七 9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下同）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48.67%（2024 年 12 月 31 日：49.3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6,147,877.65	6,147,877.65	6,147,877.65		
应付账款	71,005,552.51	71,005,552.51	71,005,552.51		
其他应付款	6,497,260.49	6,497,260.49	6,497,26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7,536.69	5,099,231.97	5,099,231.97		
租赁负债	10,685,272.68	11,175,653.89		11,175,653.89	
应付债券	313,470,758.75	405,804,756.00	3,741,091.75	13,143,691.81	388,919,972.44
小计	412,674,258.77	505,730,332.51	92,491,014.37	24,319,345.70	388,919,972.44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92,639,876.22	92,639,876.22	92,639,876.22		
其他应付	6,255,507.02	6,255,507.02	6,255,507.02		

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95,588.11	6,655,365.78	6,655,365.78		
租赁负债	13,342,084.44	14,096,521.45		14,019,796.45	76,725.00
应付债券	304,707,551.37	406,752,757.50	2,479,369.50	11,057,418.00	393,215,970.00
小计	422,940,607.16	526,400,027.97	108,030,118.52	25,077,214.45	393,292,695.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第八节、五、10 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982,346.90		245,982,346.9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982,346.90		245,982,346.9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结构性存款		245,982,346.90		245,982,346.9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4,042,391.25	4,042,391.2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45,982,346.90	4,042,391.25	250,024,738.15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以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收益率测算的价值作为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项目市价确定的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八节、十、1、（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过去 12 个月内为第一大股东的间接控股股东
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公司
江苏数字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物业管理	447,223.58		否	402,989.67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空调费、专项维修基金、会议室租用费	90,080.80		否	100,094.8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00,186.15	280,596.06				2,067,198.04	193,981.7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1.08	638.54

上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含工资薪酬 430.50 万元和股份支付费用 208.04 万元

本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含工资薪酬 381.08 万元，无股份支付费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127,580.41	955,498.35	1,158,189.16	923,829.86
	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4,577.46	51,827.42	74,577.46	46,258.14
	江苏数字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7,229.43	17,229.43
小计		1,202,157.87	1,007,325.77	1,249,996.05	987,317.4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其他应付款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7,223.65	14,430.98
	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6,706.29	53,067.49
小计		73,929.94	67,498.47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价格为 20.55 元/股（调整后）	1 年以内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B-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6,754,535.48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事项，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智引擎（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引擎”)进行增资。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智引擎正式签署投资协议，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实现对智引擎的战略入股。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按协议约定支付智引擎首期投资款 1,000 万元。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第八节、七、25 之说明；
-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八节、五、38 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60,000.0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28,516.92
合计	88,516.92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21,032.6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016,167.37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第八节、十（二）之说明。

(5) 租赁活动的性质

单位：元

租赁资产类别	数量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房屋及建筑物	6	3-5 年	是

2.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租赁收入	447,862.86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2) 经营租赁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固定资产	4,797,073.31
小计	4,797,073.31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第八节、七、21 之说明。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单位：元

剩余期限	期末数
第一年	618,408.00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618,408.00

(2) 其他信息

租赁活动的性质

租出资产类别	数量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房屋及建筑物	4	1 年	是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3,328,490.98	196,284,258.76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3,328,490.98	196,284,258.76
1 至 2 年	34,312,502.92	16,310,608.50
2 至 3 年	5,784,886.92	5,557,823.6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571,166.90	12,968,116.35
4 至 5 年	10,142,933.85	8,925,106.00
5 年以上	12,359,395.60	8,486,874.00
合计	273,499,377.17	248,532,787.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27,184.00	1.25	3,427,184.00	100.00		3,577,184.00	1.44	3,577,184.00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27,184.00	1.25	3,427,184.00	100.00		3,577,184.00	1.44	3,577,184.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0,072,193.17	98.75	34,943,683.22	12.94	235,128,509.95	244,955,603.30	98.56	30,917,145.83	12.62	214,038,457.4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0,072,193.17	98.75	34,943,683.22	12.94	235,128,509.95	244,955,603.30	98.56	30,917,145.83	12.62	214,038,457.47
合计	273,499,377.17	100.00	38,370,867.22	14.03	235,128,509.95	248,532,787.30	100.00	34,494,329.83	13.88	214,038,457.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阳优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汤阴分公司	12,000.00	12,000.00	100.00	客户所属总公司存在诉讼且资金被冻结
安阳优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林州分公司	119,000.00	119,000.00	100.00	客户所属总公司存在诉讼且资金被冻结
安阳优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100.00	客户存在诉讼且资金被冻结
江苏新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48,104.00	148,104.00	100.00	客户被限制高消费且其大股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广州市海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78,080.00	2,978,080.00	100.00	客户被限制高消费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3,427,184.00	3,427,184.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9,381,367.29	9,969,068.36	5.00
1-2 年	24,055,986.49	2,405,598.65	10.00
2-3 年	5,784,886.92	1,735,466.08	30.00
3-4 年	7,571,166.90	3,785,583.45	50.00
4-5 年	10,135,893.85	8,108,715.08	80.00
5 年以上	8,939,251.60	8,939,251.60	100.00
合计	255,868,553.05	34,943,683.22	13.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77,184.00		150,000.00			3,427,18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17,145.83	4,026,537.39				34,943,683.22
合计	34,494,329.83	4,026,537.39	150,000.00	-	-	38,370,867.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安阳优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本期收到该款项	本期收到该款项	
合计	150,000.00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59,658,334.89	1,135,085.84	60,793,420.73	20.03	3,039,671.03
B	26,809,988.24	4,505,991.27	31,315,979.51	10.32	1,991,792.95
C	23,246,755.80	-	23,246,755.80	7.66	1,162,337.79
D	20,126,919.25	601,658.70	20,728,577.95	6.83	1,036,428.89
E	-	13,431,828.50	13,431,828.50	4.42	671,591.42
合计	129,841,998.18	19,674,564.31	149,516,562.49	49.26	7,901,822.0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590,490.95	38,176,329.44
合计	39,590,490.95	38,176,329.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01,104.78	1,438,154.28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601,104.78	1,438,154.28
1 至 2 年	1,219,223.27	3,712,194.79
2 至 3 年	6,190,737.37	8,545,019.4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285,187.92	24,265,434.49
4 至 5 年	11,331,740.42	120,973.68
5 年以上	1,082,675.59	1,139,293.36
合计	40,710,669.35	39,221,070.0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41,319.85	1,450,357.60
备用金及代扣员工款	840,421.68	753,602.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38,428,927.82	37,017,110.49
合计	40,710,669.35	39,221,070.0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1,496.91	23,793.05	979,450.69	1,044,740.65
2025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11,128.80	11,128.80		-
—转入第三阶段		-14,874.30	14,874.30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10,176.50	2,210.05	63,051.20	75,437.75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40,544.61	22,257.60	1,057,376.19	1,120,178.4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将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划分为第一阶段，计提比例为 5%，将 1-2 年的划分为第二阶段，计提比例为 10%，将 2 年以上或单项计提的划分为第三阶段，计提比例为 84.7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4,740.65	75,437.75				1,120,178.40
合计	1,044,740.65	75,437.75				1,120,178.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3,596,835.34	33.4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963,161.19	29.3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无锡景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936,596.02	26.8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深圳市甲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49,836.43	3.8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1 年以内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982,792.58	2.41	押金保证金	1-2 年、2-3 年、4-5 年、5 年以上	787,960.48
合计	39,029,221.56	95.87	/	/	787,960.4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257,891.50		62,257,891.50	62,257,891.50		62,257,891.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2,257,891.50		62,257,891.50	62,257,891.50		62,257,891.5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无锡景芯微	25,245,224.00						25,245,224.00	
力合微国际	8,542,713.69						8,542,713.69	
利普信通	7,171,845.86						7,171,845.86	
甲士智能	10,275,314.64						10,275,314.64	
长沙力合微	11,022,793.31						11,022,793.31	
合 计	62,257,891.50						62,257,891.5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6,199,724.49	125,825,289.48	268,594,184.53	193,776,821.93
其他业务				
合计	196,199,724.49	125,825,289.48	268,594,184.53	193,776,821.9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自主芯片	9,623,103.42	5,594,156.44
基于自研芯片及核心技术的产品	185,285,834.11	119,014,155.51
其他配套产品	1,290,786.96	1,216,977.5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96,199,724.49	125,825,289.48
境外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96,199,724.49	125,825,289.48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96,199,724.49	125,825,289.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34

(4). 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59,784,492.14元，其中：
159,784,492.14元预计将于2025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45,717.08	1,966,981.64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228.99	1,885,147.22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合计	4,276,946.07	73,852,128.86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56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7,582.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43,491.1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19.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7,387.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578,530.7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	0.12	0.1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LIU KUN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